

移
家
要
本
經



組
長
本

李立權著

移
家
要
本
經



組
長
本

李立權著

移家要查經 (組長本) -----

作者：李立權

執行編輯：王鳴

封面插圖：林心

排版設計：Iris Cheng-Design & Art Production

出版發行：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80 Nashdene Road, Units 223-228, Scarborough, ON, M1V 5E4, Canada

電郵：office@ccaca.org 電話：+1-416-918-8895

網址：www.ccaca.org

印刷者：Iris Cheng-Design & Art Production

©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二年七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

國際標準編號：978-0-9919785-8-8

First Start, Fresh Heart: A Biblical Reflection on Migration

(Group Leader's Guide) -----

Author : Lap-kuen Lee

Executive editor : Iris Cheng

Cover Illustrator : Joanne Xin Ning

Editorial design : Iris Cheng-Design & Art Production

Publisher : Canadian Chinese Alliance Churches Association

80 Nashdene Road, Units 223-228, Scarborough, ON, M1V 5E4, Canada

Email : office@ccaca.org Tel: +1-416-918-8895

Website : www.ccaca.org

Printer : Iris Cheng-Design & Art Production

Copyright ©2022 by Canadian Chinese Alliance Churches Association

First edition, July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978-0-9919785-8-8

謹將此書獻給

知我者——天父、

愛我者——基督、

助我者——聖靈、

育我者——父母、

並於主裡同奔天路的摯愛家人



「至於我和我的家，我們要事奉上主。」

書二十四15《現代中文譯本修訂》



目錄



鄧序	5
譚序	6
自序	8
縮寫表	11
第一課：去留之間（創十一26-32）	13
第二課：移居他鄉，使命人生（創十二1-4）	25
第三課：是「你」最重要（創十二5-8）	35
第四課：有難能同當？（創十二9-20）	43
第五課：相爭？還是相融？（創十三1-18）	52
第六課：主裡同心同行（創十五1-6，十六1-6）	59
第七課：何處是樂土？（創十六7-16，十七15-25， 十八1-33）	67
第八課：路茫茫，心惶惶（創二十一1-18）	78
第九課：放手、交托（創二十二1-19）	86
第十課：信仰傳承（創二十六1-11、23-25）	98
附錄一：情緒詞彙表	106
參考書目	108

欣見《移家要查經》的出現，對於很多面對移民抉擇的香港人（下文簡稱：港人）來說，這查經材料實在是及時的甘霖。三十多年前，筆者因修讀神學之故，舉家前往加拿大，後來留居當地。親身體驗移民的苦與樂。在離開一個自己熟悉、成長的環境，一群經常往來的親友，進入一個完全陌生的國家，在生活中面對不同語言，文化的衝擊和適應，當中的焦慮不安，可想而知。移民絕對不是一個容易的決定。面對這人生重要抉擇時，神的話正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參詩一一九 105）。願讀者們在不同移民的處境中，藉著神的話和聖靈引導作出合乎神心意、神賜福的決定。

作者以神呼召亞伯蘭出吾珥入迦南的經歷作為整個查經材料的骨幹。內容涉及移民常遇到的處境和挑戰，加上適切的插圖和附加資料，對正在考慮移民或初到貴境的新移民定有所幫助。個人尤喜愛第二課「移居他鄉，使命人生」。神對亞伯蘭的呼召不單要賜福他，更要叫萬族因他得福。在移民中，我們往往聚焦在新的環境中如何安頓下來，如何建立家園，並如何開拓一個新天地，而忽略神呼召我們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創十二1）的旨意。我們的神是一位差遣的神，祂已把福音的使命託付給祂的子民。若真的要移民，祂要我們如何在新的環境中回應這使命？

事實上，除港人外，不少民族因著不同原因，今天已分散在世界各地。就筆者居住的多倫多市而言，在日常生活中就可以接觸不同種族的人群。神讓港人再一次經歷大規模的移民潮，祂的心意是甚麼？願神使用這查經材料，叫祂的子民明白並願意跟隨祂的心意行。

鄧廣華 牧師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執行總幹事

2022年4月26日

加拿大是一個主要由移民和移民後代組成的國家。在過去五年中，有超過 150 萬新移民以加拿大為家，很少有其他國家的人均接納移民人數超過加拿大。此外，加拿大的人口長期以來一直包括很大比例的移民。事實上，如果沒有移民，加拿大人將無法生存及建構未來社會；如果未能接納更多移民，加拿大作為一個國家將是愚蠢的。根據其接納移民計劃，加拿大現在希望每年歡迎超過 430,000 名新移民，這將是歷史上的最高水平。

加拿大非牟利調研機構 Angus Reid Institute 在 2018 年對加拿大的宗教自由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發現，在加拿大的宗教自由、對宗教少數群體的尊重和宗教團體之間的和諧這三項指標中，十分之四的移民表示加拿大的表現比他們來自的國家更好。民意調查還顯示，超過一半（55%）的加拿大人表示，宗教信仰對整個世界產生了積極影響，而移民強烈同意這種觀點的可能性是其兩倍。

由此可見，宗教信仰在每個國家都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於希望找到並與他們的身份、靈性、信仰和上帝保持聯繫的新移民。對於大多數基督徒移民來說，找到一個可以將全球各地的信徒團結在一起的地方所帶來的舒適、滿足和歸屬感是不可低估的。大多數移民，無論是學生、難民、尋求庇護者還是技術工人等，都經常尋求社區在靈性生命的支持和幫助。所提供的幫助可以是工作、住宿、定居、學習一門新語言以及在他們進入新國家時融入社會的形式。假若是來自神的帶領，基督徒同樣能夠在其非土生土長之地發揮應有的人生召命。

宗教信仰不僅僅是觀念，它還涉及為這些神學思維賦予集體意義的實踐。《移家要查經》正是按聖經真理，將基督徒生活操練，具體而有力地實踐在加拿大華人教會的新移民環境中。盼望李立權傳道這本小組查經著作，能提升加國華人教會的門徒訓練質素。這也是一本適切時勢的工具書，分組員本及組長本，重深入思考並實用性地帶出移民散居理念，誠意推薦！

協助新移民全然融入新環境、新生活，從起點走到終點，可能是一項艱鉅且耗時的任務。明白有效地讓新移民融入社會的首要要求是創造願景，這願景可包括意向性、資源、原則和價值觀幾個維度，並為所期望的國家社會發展提供朝氣及方向。誠願加拿大華人教會已經準備好去以愛心接待、支援和成全新移「家」者！

譚文鈞 牧師

總幹事

世界華福加拿大聯區

2022年5月13日

自序

古時箴言二十七章八節曾提到：「人離故鄉漂泊，就像雀鳥離窩四處飛翔。」《和合本修訂》二十一世紀的今日，離鄉別井、各處四散的移民同樣比比皆是。根據《世界移民報告2020》統計估算顯示，過去半個世紀（1970-2019）全球出現移民總人口由1970年8446萬大幅增加至2019年2.72億，升幅超過三倍。¹除了全球化（Globalization）影響下，海外升學或出差工作的機會明顯劇增，再加上地緣政治、時局不穩、氣候變化等地區性因素，進一步催化了「大規模移民潮」（a massive immigration wave）湧現，探討如何牧養「散聚移民」（Diaspora）的議題更成了當前海外華人教會的關注點。²

毋庸置疑，從舊約到新約，甚至教會傳統中有關善待「寄居的外人」之教導，都是貫徹如一。就如摩西律法申明：「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負他。和你們同居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十九33-34；另參申十19）新約書信也如此教誨：當「樂意接待遠人」

¹ 可參2019年聯合國經社部（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簡稱：UN DESA）刊物《國際移民數量的修訂》內提供國際移民（1970-2019年）具體數據，轉引自聯合國移民署（IOM）著，全球化智庫（CCG）譯：《世界移民報告2020》，頁21，下載自：https://publications.iom.int/system/files/pdf/wmr-2020-ch_1.pdf（下載日期：2022年4月22日）。

² 事實上，早於2004年泰國芭提雅舉行的洛桑論壇便將「散聚人口」（Diaspora Population）列為其中一個重要的議題。之後，2010年南非開普敦舉辦第三次洛桑大會更向各參與者派發小冊子 *Scattered to Gather: Embracing the Global Trend to Diaspora*（書名中譯：《為聚攏而分散：欣迎環球散聚現象》），結集過去數年學者們於散聚宣教學上作出的研究成果，並鼓勵各地教會實踐接待散聚的新移民，並建立全人關懷的牧養策略（holistic ministry）。詳參溫以諾：〈散聚宣教學（Diaspora Missiology）〉，《大使命雙月刊》第70期（2007年10月），頁24-28；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Scattered to Gather: Embracing the Global Trend to Diaspora* (Manila, Philippines: LifeChange Publishing, 2010)；溫以諾：〈散聚人口福音事工〉，《大使命雙月刊》第94期（2011年10月），頁2-5；溫以諾、龔文輝：《散聚宣教學：北美個案研究》（香港：天道書樓，2015）。

(提前三 2；多一 8；另參提前五 10)，「異鄉客，要殷勤款待。」(羅十二 13《和合本修訂》)更說：「不要忘記殷勤接待客旅【註：客旅或譯作「外人」】，因為有人這樣做，曾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來十三 2《新漢語譯本》)³尤其上一輩越洋留學和移居海外的華人信徒，不如今天網路資訊及航空便利的年代，更深明「人在異鄉，初到貴境」的困難和孤單，當時教會愛心的接待，令不少人得著扶助，而這美德亦成為海外華人教會一代又一代傳承的榜樣。

然而，除了盡心竭力踐行接待剛來的移民(Radical Hospitality)外，⁴值得眾教會領袖們深思的是，若然新一代移民潮其闊度及複雜性與以前顯著不同(就以香港移民為例，上世紀九十年代的與當下新一批移民潮，所經歷時代的境遇、內心的掙扎及移民的途徑已不盡相同)，⁵而在靈性的牧養，特別查

³ 關於聖經上「接待」方面的探究，詳參 Thomas W. Ogletree, *Hospitality to the Stranger: Dimensions of Moral Understanding* (Philadelphia, Pa.: Fortress, 1985)；John Koenig, *New Testament Hospitality: Partnership with Strangers as Promise and Mission*, OBT 17 (Philadelphia, Pa.: Fortress, 1985)；至於教會傳統相關的教導，則可參 Christine D. Pohl, *Making Room: Recovering Hospitality as a Christian Tradition*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9)；Amy G. Oden ed., *And You Welcomed Me: A Sourcebook on Hospitality in Early Christianity* (Nashville, Tenn.: Abingdon, 2003)；Andrew Arterbury, *Entertaining Angels: Early Christian Hospitality in its Mediterranean Setting* (Sheffield: Sheffield Phoenix Press, 2005)。

⁴ 進一步具體地建議「盡心而非一般接待」(Radical Hospitality)的實踐，可參 Stephanie Spellers, *Radical Welcome: Embracing God, the Other, and the Spirit of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Church Publishing, 2006)；Robert Schnase, *Five Practices: Radical Hospitality* (Nashville, Tenn.: Abingdon, 2008)；ibid, *Receiving God's Love: The Practice of Radical Hospitality* (Nashville, Tenn.: Abingdon, 2014)；Debi Nixon and Yvonne Gentile, *The Art of Hospitality Companion Book: A Practical Guide for a Ministry of Radical Welcome* (Nashville, Tenn.: Abingdon, 2020)。

⁵ 參陳華恩：〈「港人移加新風情」系列(一)：加拿大華人教會同心合意迎接移民潮〉，網頁《多倫多基督徒短期宣教訓練中心》(2021年6月21日)，下載自：

經材料設計上，能否切合時代性而心生共鳴？讓參與查經的移民朋友能藉互動分享說出真實的感受和感到被瞭解呢？這正是拙作《移家要查經》的初心和起點，藉此拋磚引玉，集思廣益。

移民需要踏出「信心」，筆者選取舊約以色列先祖兼「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移居他鄉的事蹟為主軸，輔以破冰問題和生活事例等，引起對話，盼望一起反思移民前後的心路歷程，在異邦中能重尋上主的使命。

走筆至此，能在疫情起伏下見證此查經材料付梓成書，實是出於上主莫大的恩典、保守和幫助。在此萬分感激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鼎力支持這項出版計劃，尤其執行總幹事鄧廣華牧師背後穿針引線，致電打氣代禱，關切寫作進度，又率先作序推薦。此外，銘謝在百忙中撥冗為這書寫序的師長譚文鈞牧師，還有首批讀者——溫城華人宣道會移民小組（包括：比利迦組、耶底底亞組、神庇組）於查經時給予的珍貴意見，並幕後勞苦功高的製作編輯王鳴姊妹，她用心排版，縝密校對，背後付出的心力，實在無以言表。當然更不可少的是，過去十四載旅居各地、同心同行的家人，他們背後默默的代禱和愛的支持，不論身處何方，只要在一起，那就是「家」。

謹願三一神使用這本小書，藉祂寶貴的聖言，成為更多移民者腳前的燈和路的光（參詩——九 105）。

李立權

2022年5月4日

〈「港人移加新楓情」系列（一）- 加拿大華人教會同心合意迎接移民潮 - 多倫多短宣中心 (torontostm.com)〉（下載日期：2022年4月22日）；周振傑：〈新移民潮的需要與契機〉，《真理報》第335期（2021年12月），頁7-10。

縮寫表

AA	<i>American Anthropologist</i>
AB	Anchor Bible
ABD	Freedman, David N., ed. <i>Anchor Bible Dictionary</i> . 6 vols.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ApE	Archaeopress Egyptology
BAR	<i>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i>
BDB	Brown, F., S. R. Driver, and C. A. Briggs. <i>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i> . Rev.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BEB	<i>Baker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i> . Edited by Walter A. Elwell. 2 vols.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88.
DOTP	Alexander, T. Desmond, and David W. Baker, eds. <i>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i> .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2003.
EDB	Freedman, David N., ed. <i>Eerdman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i> .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2000.
ISBE	Bromiley, G. W. ed. <i>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i> . 4 vols.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79-1988.
JPSBC	JPS Biblical Commentary
LAI	Library of Ancient Israel
MT	Masoretic Text
NBD ³	Douglas, J. D., and N. Hillyer, eds. <i>New Bible Dictionary</i> . 3d e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6.
NCBC	New Cambridge Bible Commentary
NICOT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NIDB	Sakenfeld, Katharine D., ed. <i>New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i> . 5 vols. Nashville, Tenn.: Abingdon, 2006-2009.

縮寫表

- NIDOTTE* VanGemeren, Willem A., e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5 vols.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97.
- NIVAC*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 OBT* Overtures to Biblical Theology
- SBLDS*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Dissertation Series
- SGBC* The Story of God Bible Commentary
- SHBC* Smyth & Helwys Biblical Commentary
- SHCANE*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
- WBC*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 ZIBBCOT* Walton, John H. ed., *Zondervan Illustrated Bible Backgrounds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5 vols.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09.

第一課：去留之間

(創十一 26-32)



圖1.1，來源：Unsplash，下載自：
(<https://unsplash.com/s/photos/hong-kong-airport>)

一、破冰問題

1. 你懷著怎樣心情向家人（例：配偶、子女）及親戚（例：父母、兄弟姊妹）透露移民的決定？

提示：第一，這屬「破冰時段」的「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感受。第二，若察覺有個別組員不善於表達感受，可考慮採用「情緒字彙表」（參附錄一）作組員們參考之用，並選以合適情緒字詞形容自己當時的感受。第三，建議組長可記下各組員分享的感受和看法，有助加深了解組員。第四，若組員彼此間已建立默契，組長應敏銳聖靈，引導組員進深作「心靈對話」（soul talk）¹，舉例：

組員：當時我內心很「恐懼」向父母說出移民的決定。（當組員分享自己感受）

組長：可否再分享多一點點，你內心「恐懼」甚麼呢？（組長作進一步引導提問）

組員：我擔心他們聽見後的反應，會一時難以接受，反對我舉家移民的決定，甚至覺得我不孝。（讓組員再具體地分享自己感受背後的原因）

組長：真是好不容易！謝謝你分享真實內心的感受和掙扎。結果，你向父母分享移民決定後，他們即時又何反應？（組長作進一步引導提問）

組員：當自己父母聽見後，父親一言不發，一臉無奈，母親則忍著淚水說：「你一家計劃甚麼時候出發？」回想起這一幕，實在很難受。（讓組員再繼續分享自己的經歷）

¹ 有關「心靈對話」（soul talk）的探討，可參 David G. Benner, *Care of Souls: Revisioning Christian Nurture and Counsel*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8) [中譯本：貝內爾著，尹妙珍譯：《心靈關顧—修正基督徒的培育和輔導觀念》（香港：基道，2002）]；Larry Crabb, *Soul Talk: Speaking with Power into the Lives of Others* (Nashville, Tenn.: Integrity, 2003) [中譯本：克萊布著，林智娟譯：《編織靈魂的話語》（台北：校園，2006）]。

2. 這移民的決定，有否跟家人及親戚商量？家人或親戚又有何看法？

提示：第一，這同樣屬「破冰時段」的「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感受。第二，可先考慮請組員們舉手示意：「這移民的決定，有誰曾跟家人及親戚商量？請舉手。」通常不少組員皆表示「有跟家人或親戚商量」，組長可選兩、三位組員輪流分享一下「當時家人或親戚對你的移民決定有何看法？」此外，若有組員表示未曾與家人或親戚談及移民的決定，組長亦可進一步引導提問：「方便分享一下，何解這移民決定未有與家人或親戚透露呢？」



圖1.2，來源：Canva

二、查經內容（創十一26-32）

創十一26-28：²⁶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²⁷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他拉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羅得。²⁸哈蘭死在他的本地迦勒底的吾珥，在他父親他拉之先。

1. 他拉生下多少個兒子？（參創十一26-27）

答案：他拉生了三個兒子，分別是「亞伯蘭、拿鶴、哈蘭」（參創十一26-27）。

2. 這家庭有何變故？（參創十一-28）

答案：哈蘭死在他的本地迦勒底的吾珥，在他父親他拉之先。
（創十一-28）

3. 他們原居地在哪裡？（參創十一-28）

答案：本地迦勒底的吾珥。（參創十一-28）



圖1.3：紀繞姆·魯耶（Guillaume Rouillé, 1518 - 1589）想像下他拉（Terah）之木刻肖像，

來源：Wikimedia Commons，

下載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erah.jpg>〉

❖ 補充資料

「迦勒底的吾珥」在哪？

當舊約提及「迦勒底的吾珥」（Ur of the Chaldees，參創十一-28、31、十五7；尼九7），過往主流觀點認為在美索不達米亞（舊稱：米所波大米，Mesopotamia）以南的古近東名城，屬公元前三千年曾為蘇美爾（Sumerian）吾珥第三王朝（Third Dynasty of Ur）的首府兼敬拜守護者「月神」（Nanna/ Nannar；亞甲文稱“Sin”「辛」）之重鎮，故今日位於伊拉克境內考古遺址艾·穆加耶廢丘（Tell el-Muqayyar, near Nasiriyah, Iraq），不單發掘了

昔日吾珥的金字塔型階梯廟塔 (Great of Ziggurat of Ur, 右圖), 更找到不少工藝精湛的文物, 反映當時亞伯蘭的出生地吾珥古城已發展高度文明。² 然而, 近代卻有學者提出質疑, 因考古文獻最早記載「迦勒底」一詞屬公元前九世



紀, 離公元前二千年的族長亞伯蘭時代, 足足相距超過一千年, 可謂「時代錯置」(anachronism)。不過, 若視編者記述亞伯蘭本鄉「吾珥」時補加「迦勒底」一詞, 這便有助當時的讀者更理解該處的所在地, 這是其中一個較合理疏解的說法。

(右圖, 古近東蘇美爾的吾珥金字塔型階梯式廟塔, 現今位於伊拉克境內納西里耶, 來源: Wikimedia Commons, 下載自

http://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ncient_ziggurat_at_Ali_Air_Base_Iraq_2005.jpg)

2 參 William S. Lasor, "Ur," *ISBE*:4:950-955; "Ur of the Chaldees," *BEB* 2: 2117-2118 (中譯本: 〈迦勒底的吾珥〉, 陳惠榮編:《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第三冊 [香港: 證主福音協會, 1995], 頁1987-1988);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NICO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0), 362-365; Jean-Claude Magrueon, trans. Stephen Rosoff, "Ur (Place)," *ABD* 6: 766-767; Donald J. Wiseman, "Ur of the Chaldees," *NBD*³:1219; David I. Owen, "Ur (Place)," *EDB*:1347-1348; Alan R. Millard, "Where was Abraham's Ur? The Case for the Babylonian City," *BAR* 27.3 (2001): 52-53, 57; Jimmy J. M. Roberts, "Ur," *NIDB* 5:716-718; William Osborne, "Ur," *DOTP*:875-876。

3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01), 200; John H. Walton, "Genesis," *ZIBBCOT* 1:67; Tremper Longman III, *Genesis*, SGBC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16), 281.

創十一 29-30：²⁹亞伯蘭、拿鶴各娶了妻：亞伯蘭的妻子名叫撒萊；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是哈蘭的女兒；哈蘭是密迦和亦迦的父親。³⁰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

下文：創二十 11-12：¹¹亞伯拉罕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¹²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

4. 他拉剩下兩個兒子亞伯蘭及拿鶴，他們的婚姻組合是怎樣（參創十一 29-30，二十 11-12）？

答案：亞伯蘭娶其同父異母的妹子撒萊為妻；拿鶴亦娶姪女密迦（已故兄弟哈蘭的女兒）作妻子。故兩者皆屬「近親婚姻」。事實上，古埃及人（包括：皇室或民間）和近東一帶遊牧民族（例：在沙漠曠野逐水草而居的貝都因人“Bedouin”）等皆存在「近親結婚」的風俗，除了想保存宗族血脈的純正性，亦是維護宗親產業的傳承，為當時的人所接受。⁴不過，隨後古巴比倫帝國《漢摩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公元前1792-1750）、《赫人律例》（*The Hittite Laws*，公元前1650-1500），又或是《摩西律法》（*The Mosaic Law*）皆禁止兄妹、姊弟通婚（利十八 9，二十 17；申二十七 22⁵）。⁶

⁴ 詳參 Benjamin Reilly, “Revisiting Consanguineous Marriage in the Greater Middle East: Milk, Blood, and Bedouins,” *AA* 115, no.3 (Sept., 2013): 374-387; Clinton Bailey, *Bedouin Culture in the Bibl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8); Joanne-Marie Robinson, ‘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 Non-royal Consanguineous Marriage in Ancient Egypt: An Exploration of Economic and Biological Outcomes, *ApE* 29 (Oxford: Archaeopress Archaeology, 2020), 17-78 (esp. chapter 2 & 3)。

⁵ 利十八 9：「你的姊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無論是生在家生在外，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利二十 17：「人若娶他的姊妹，無論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彼此見了下來，這是可恥的事；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他露了姊妹的下體，必擔當自己的罪孽。」申二十七 22：「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⁶ 參 Richard M. Davidson, *Flame of Yahweh: Sexuality in the Old Testament*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2007), 427; Roy E. Gane, “Leviticus,” *ZIBBCOT* 1:310。

5. 作為他拉的兒子亞伯蘭，他家庭又有何難處呢？（參創十一—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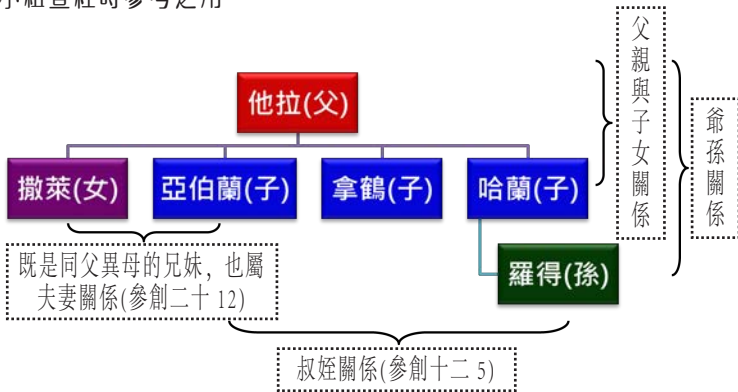
答案：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創十一—30）古代社會重視傳宗接代，視為婦女之天職，「不育」往往成為家庭的羞辱，且訴諸是否「惹怒神明」而受降罰，更常作丈夫「休妻」或「立妾」的理由。⁷

6. 俗語有云：「家家有本難唸的經」，移民前家庭中有否面對困難和掙扎？試分享之。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感受。第二，可先考慮請組員們舉手示意：「若移民前家庭中有面對困難和掙扎的，請舉手。」組長可選兩、三位舉手示意的組員，請他們輪流分享一下：「當時家庭面對甚麼困難和掙扎？」第三，在此組長可指出，「他拉的家庭成員」與我們一樣，都是「家家有本難唸的經」，不管移民前或移民後，家庭中亦會碰到一定的困難和掙扎。關鍵是「一家人」是否願意共同面對，彼此分擔，一起迎難而上呢？」

圖1.4: 創世記中，他拉家庭成員之關係圖。

❖ 補充資料：圖1.4是「創世記中，他拉家庭成員之關係圖」，以供小組查經時參考之用。



來源：李立權

⁷ Walton, "Genesis," ZIBBCOT 1:68.

創十一 31-32：³¹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³²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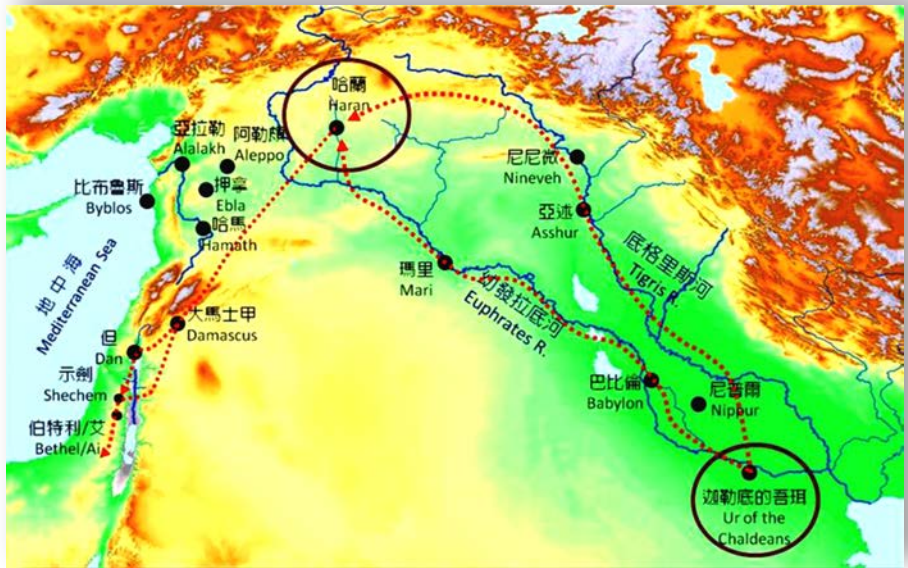


圖1.5，他拉帶著家人從「本地迦勒底的吾珥」移居至「哈蘭」⁸之兩條可能的路線圖，
 來源：陳崇基：〈中間之地 Land Between〉，《聖經考古》，下載自：
 〈http://www.marksir.org/2011/08/blog-post_11.html〉

⁸ 值得注意，主流的中、英文聖經譯本（例：《和合本》、《新譯本》、《和合本修訂》、《新漢語譯本·摩西五經》、KJV、NIV、ESV）皆把他拉之子「哈蘭」“Haran”（人名）與他拉移居之地「哈蘭」“Haran”（地名）寫成一致，不作區分。事實上，兩者原本希伯來文卻是有別，前者他拉之子「哈蘭」本為“*hārān*”，後者地名「哈蘭」卻是“*ḥārān*”，故兩者正是首個希伯來字母“*h*”與“*ḥ*”之差別。至於天主教《思高譯本》則刻意地譯作人名「哈郎」與地名「哈蘭」，以便識別。

7. 他拉帶著哪些家人離開「本地迦勒底的吾珥」？（參創十一—31）是否所有至親的家人都一起離開嗎？

答案：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創十一—31）然而，他拉另一兒子拿鶴的家庭卻當時沒有一起離開「本地迦勒底的吾珥」。原因何在呢？其中一個較合理解釋是，亞伯蘭（他拉之子）無兒無女，撒萊（他拉之女）不育、羅得（他拉之孫）喪父，故作為一家之主（*paterfamilias*）的他拉便責無旁貸繼續擔起蔭庇後輩之職，舉家同行。⁹

情景一：移民告白，有口難言

港生決定與妻兒明年夏天舉家移民。某天，他與父母和姐姐原一起過節吃飯，並分享他的移民計劃，當下親人即變得默然不語。翌日大清早，作姐姐的竟跑到港生的家門，並眼泛淚光開口向他說：「細佬【註：粵語指『弟弟』之意】，你知唔知阿爸、阿媽和我，都唔想你一家移民，你可不可以留下來？」

8. 當一個家庭抉擇是否舉家移民，家庭成員都可能存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甚至最後去留之間的決定，也各有不同。而你和家人又有否碰上這個案相類似的情況？當時大家有何反應和感受？

提示：第一，這屬「情景性的問題」（Scenario-based question），旨在讓組員更代入情景，勾起相類似的回憶，以助抒發感受。第二，組長先以口語化讀出以上內容，或請幾位組員以「角色代入法」（role play）演譯這情景，其他組員則留心聆聽。第三，組長可問及各組員：「有誰曾經歷這個案相類似的情景？」然後可選兩、三位組員，請他們輪流分享一下：「當時你和家人有何反應及感受？」

⁹ Bill T. Arnold, *Genesis*, NC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129.

情景二：擁抱、揮手、道別¹⁰

這天早上，機場內除了行李箱、紅白藍袋和護照，還有淚水、擁抱和揮手道別。有親友站在離境標誌拍下離港前的最後全家福；有三五成群的同學用力擁抱、用力揮手，有家中長輩一邊哭泣，一邊語重心長叮囑兒子、孫兒好好照顧自己；有摟著家人的小朋友不願放手，父子相擁痛哭；有同學在離境閘機前打罵一番，笑著道別；也有手抱嬰兒哭的聲嘶力竭，與父母一同離開他的出生地。

離開的人入閘後，慢慢地走，不斷回頭用力揮手。送別的人也用力揮手，直至眼前身影消失；旁邊有人用紙巾拭淚。送別的人叮囑離開的人「唔洗掛住我哋，我哋會掛住你」【書面語：「不用掛念我們，我們會掛念你」】；也有人大叫「加油啊」。他們說了再見，然而不知幾時會再見。

9. 你有否經歷以上移民離別的情境？若有的時候，心中有何感受？

提示：第一，這屬「情景性的問題」(Scenario-based question)，旨在讓組員更代入情景，勾起相類似的回憶，以助抒發感受。第二，組長（或請一位組員）先以口語化讀出這情景，其他組員留心聆聽。第三，組長可問及各組員：「有誰曾經歷以上移民離別的情境？」然後可選兩、三位組員，請他們輪流分享一下：「當時你和家人有何反應及感受？」

¹⁰ 轉引自〈擁抱、揮手、淚別，LOTR 到期前夕，移居英國港人急赴機場：願孩子在自由環境成長〉，《立場新聞》（日期：2021年7月18日）。

創二十四 10：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裡取了十匹駱駝，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起身往美索不達米亞去，到了拿鶴的城。

創二十七 43：(亞伯拉罕兒子以撒之妻利百加說：)「現在，我兒【指：雅各】，你要聽我的話：『起來，逃往哈蘭、我哥哥拉班【註：拿鶴之孫】那裡去。』」

10. 「拿鶴的城」(創二十四10)，正是昔日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所居住之地，即是在哪裡呢？(參創二十七43)

根據創世記二十四章的記載，後來亞伯拉罕差派老僕人往「我本地和我親族那裡」(創二十四 4《新漢語譯本》)，是為他兒子以撒娶妻。不料，當這老僕人「往美索不達米亞去，到了『拿鶴的城』」(創二十四10)，竟碰上拿鶴之孫女利百加(參創二十四24：「我是密迦為拿鶴生的兒子彼士利的女兒。」《和合本修訂》；另參創二十四47)，並與她哥哥拉班商量其主人之子聘娶婚事。此事多年之後，以撒和利百加婚後亦生下雙生子(參創二十五24-26)，卻因長大後的弟弟雅各騙取了哥哥以掃的長子名分祝福(參創二十七1-40)，為母的利百加聽聞大兒子以掃要報仇雪恨，便即吩咐小兒子雅各，說：「現在，我兒【指：雅各】，你要聽我的話：『起來，逃往哈蘭、我哥哥拉班【註：拿鶴之孫】那裡去。』」(創二十七43)換言之，昔日拉班所住的「拿鶴的城」(以其祖父拿鶴命名)，乃屬「哈蘭」一帶地區，即與早年他拉帶著兒子亞伯蘭、媳婦撒萊及孫兒羅得舉家遷往迦南地途中的「哈蘭」，同為一處。由此可見，當年沒有與他拉一起移居的兒子拿鶴，往後過了一些日子，他也舉家遷往「哈蘭」定居。

11. 這反映了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後來亦離開「本地迦勒底的吾珥」，遷移到昔日他父親他拉曾定居的「哈蘭」。可見每個家庭當下對移民與否的決定，都可能不同考量和計劃。你怎樣看待家人移民與否的觀點和決定？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感受。第二，當引導組員思想這問題「怎樣看待家人移民與否的觀點和決定」時，嘗試從「態度」和「同理心」這兩方面作入手，「態度」方面，作為家人，當學習「彼此尊重」，聆聽對方的感受和看法。至於同理心，則指到多站於對方的角度，易地而處代入思考：「假若你是對方（及其家庭）當下的處境與感受，你又會否更體諒和明白這『移民與否的抉擇』呢？」事實上，最終「去留之間」的抉擇，這都屬個人（或整個家庭）同心合意和深思熟慮的決定，並學習憑信心承擔選擇後帶來的挑戰。

三、結語經訓



箴十六 9：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
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



圖1.6，來源：Pixabay，下載自：〈<https://pixabay.com/illustrations/plan-trip-map-journey-business-4172283/>〉

第二課：移居他鄉，使命人生 (創十二1-4)



圖2.1·來源：Unsplash·下載自：
〈<https://unsplash.com/s/photos/mission-statement>〉

一、破冰問題

1. 當考慮移民他鄉，你對未來生活會有何期望和目標？

提示：第一，這屬「破冰時段」的「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感受。第二，組長亦可轉換另一方式作提問：請畫一幅畫，表達考慮移民他鄉時，你對未來生活的期望和目標。



圖2.2，來源：Pngkey，下載自：

https://www.pngkey.com/detail/u2a9o0y3w7u2t4i1_vector-transparent-library-family-silhouette-clipart-save-our/

二、查經內容（創十二1-4）

創十二1、4：¹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⁴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上文：創十一 31-32：³¹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³²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

1. 這是屬亞伯蘭第幾次舉家移民？（參創十一 31-32，十二1、4）

答案：這是屬亞伯蘭**第二次**舉家移民。

亞伯蘭第一次舉家移民：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
（創十一 31-32）

亞伯蘭第二次舉家移民：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二1、4）

2. 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紀多大？（參創十二4）

答案：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二4下）

3. 當時，耶和華有否清楚告知亞伯蘭要往的目的地？（參創十一28）

答案：內文沒有明顯提到，只述及「往我【指：耶和華】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1；另參圖2.3）而新約希伯來書作者亦寫著：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來十一8）這表明亞伯蘭出哈蘭時，並不知耶和華所要指示往哪裡去。

❖ 補充資料

耶和華何時呼召亞伯蘭「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根據創十一31-32記載，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緊接下文創十二1-4便述及，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二1-4）按以上經文編排，耶和華呼召亞伯蘭「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時，應在他父親他拉於哈蘭死去後，此時他亦住在哈蘭。

然而，按徒七2-3所記，耶路撒冷教會七位執事之一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顯然，在司提反的宣講中認為，亞伯蘭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哈蘭之時，耶和華早已向亞伯顯現作呼召。

換言之，到底耶和華呼召亞伯蘭「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時，是在亞伯蘭往哈蘭前（參徒七2-3），還是他定居哈蘭後（參創十二4），直至他父親他拉離世（參創十一32）？怎樣疏理兩者記述的差異？¹¹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創世記的下文會重述昔日耶和華向亞伯蘭的呼召，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創十五7）後來被擄歸回，重建耶路撒冷城牆後，利未子孫帶領眾百姓禱告中同樣提及：「你是耶和華神，曾揀選亞伯蘭，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尼九7）可見，耶和華首次呼召亞伯蘭時，亞伯蘭不一定已定居哈蘭，或許早於他在故鄉「迦勒底的吾珥」，尤其耶和華向亞伯蘭所呼召的話「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創十二1），若然亞伯蘭已離開本地「迦勒底的吾珥」，耶和華又何需特意提及他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故此，正如司提反在講宣中接著所言：「他【指：亞伯蘭】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裡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徒七4）

¹¹ 參 J. Bradley Chance, *Acts*, SHBC (Macon, Ga.: Smyth & Helwys, 2007), 110; Craig S. Keener, *Act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Volume 2*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2013), 1336, 1357; *ibid*, *Acts*, NC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238。

4. 假若你一家已在某地安頓下來，此際又要再次考慮連根拔起，你會否願意二次移居？原因何在。

提示：第一，這屬「情景性的問題」(Scenario-based question)，旨在讓組員更代入情景作思考。第二，可先考慮請組員們舉手示意：「若願意再連根拔起，作二次移居，請舉手。」組長可選兩、三位舉手示意的組員，請他們輪流分享一下原因。接著，組長亦可邀請一、兩位沒有舉手的組員作分享：「為何不考慮二次移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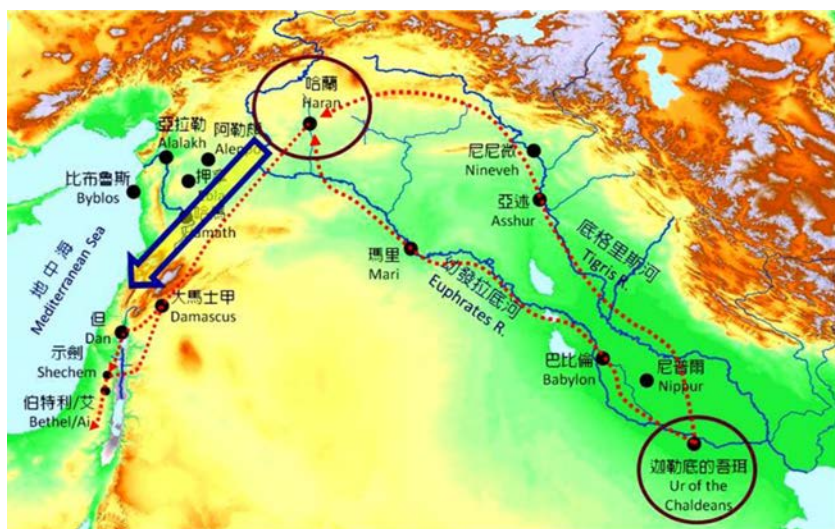


圖 2.3， 代表亞伯蘭帶著家人從「哈蘭」移居至「我（耶和華）所要指示你（亞伯蘭）的地去」的路線方向，來源：陳崇基：〈中間之地 Land Between〉，
《聖經考古》，下載自：〈http://www.marksir.org/2011/08/blog-post_11.html〉

創十二 1、4：¹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⁴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書二十四 2-3 上：²約書亞對眾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指：幼發拉底河，參《現代中文譯本修訂》】那邊事奉別神【註：「別神」屬複數名詞】，³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

5. 亞伯蘭的父親他拉原本信奉甚麼信仰？（參書二十四2）

答案：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參書二十四2；另參書二十四15「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值得注意的是，「別神」（希伯來文：*ʾēlōhîm ʾăḥērîm*）屬複數在此解作「諸神」，¹²反映當時亞伯蘭的父親他拉信奉「多神主義」（polytheism）。

6. 後來當耶和華親自向亞伯蘭啓示，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1）當下亞伯蘭有何回應的行動？（參創十二4）

答案：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二4）

7. 若然你是亞伯蘭，又會有何回應？

提示：第一，這屬「情景性的問題」（Scenario-based question），旨在讓組員更代入情景作思考。第二，若小組內各組員沉默，組長可以引導提問：「若然你是亞伯蘭，當聽見神突如其來的提出：『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會即時覺得為難和掙扎的，請舉手。」組長可選兩、三位舉手示意的組員，請他們輪流分享一下原因。

¹² “אלהים,” BDB:36.



圖2.4：這君王印章屬主前2100年蘇美爾人建立吾珥第三王朝的考古文物（Sumerian Cylinder Seal of King Ur-Nammu），其中印章內刻有「月亮」的圖案，代表當時所拜的月神“Sin”（音譯：辛），現藏於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The British Museum）。至於古時大城「哈蘭」，正是昔日敬拜月神的重鎮之一。

來源：Wikimedia Commons，下載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Sumerian_Cylinder_Seal_of_King_Ur-Nammu.jpg

創十二1-3：¹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²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³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8. 亞伯蘭按著耶和華的吩咐往「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1），目的除了經歷祂賜下對亞伯蘭及其家族的福氣，更要為到當地人（包括：不同種族）帶來甚麼呢？

答案：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創十二2），並且『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3）。」

9. 曾經有人說過：「『心態』決定『你的未來』，『眼界』決定『你的境界』。」你又有否想過移民他鄉，除了為著自身和家人的前途發展，更要帶來「別人的祝福」之使命？若有的時候，你會怎樣令當地人或不同種族得福？試舉例加以說明。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不同看法。第二，這問題的重點在於令「別人」得福，組長嘗試鼓勵組員思想一下，在自己身處工作間的同事、進修認識的同學、住處附近的鄰居，甚至子女就讀學校的家長等，帶來別人的祝福，見證基督。

例子個案：移居他鄉，祝福別人、見證基督之生活例子

醫治傷痛 別將種族歧視藏心裡¹³

陳筱苓

未曾處理的微歧視

江梁爾欣最近在 www.christianweek.org 發表了一篇文章 “# StopAsianHate: An Asian Woman’s Response to the Rising Anti-Asian Racism and a Call for Allyship”，文中提及當她聽到亞特蘭大按摩院槍擊案時，她的心往下沉，想到那些被殺的亞裔女性，就像是自己的親人一樣。之後的幾個星期，每當在超市或美食廣場看到亞裔時，眼淚都不禁流下來。她心想：「有人會來開槍嗎？」在接受本報採訪時，她坦言這一年的種族主義事件，令她再次檢視自己的經歷，她說：「神讓我發現在長大的過程中有過這樣的創傷，只是一直掩藏著沒有去處理。」這些往事看似微不足道，但其實都是所謂的「微歧視」(microaggression)，包括：小學時被女同學喚作“chink”(中國佬)；中學時被一位好心的白人女士再三追問，為何她的英語這樣好；以至在大學時常常被白人同學喚錯名字，原因是「你們亞裔看起來樣子都差不多」的藉口。

¹³ 轉引自陳筱苓：〈醫治傷痛 別將種族歧視藏心裡〉《號角月報加拿大版》(2021年5月)，下載自 <https://www.heraldmonthly.ca/newspaper/web/articleView.php?date=202105&id=7998>，承蒙基督教角聲佈道團(加拿大)《號角月報》允准使用。

默然接受種族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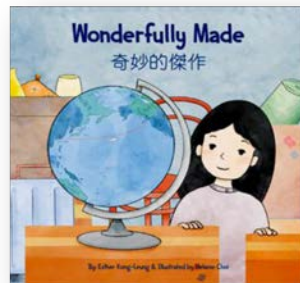
江梁爾欣說這些行動背後都有看法，她解釋：「被人稱讚英文好，其實就是說你的樣子看來英語不應說得這麼好；被人喊錯名字就代表他們不尊重你和不用心去認識你。」她覺得自己縱使在加拿大生活了30年，仍然被當作是一個「永遠的外國人」(a perpetual foreigner)。當年對這些微歧視，她都只是一笑置之，沒有反抗也沒有說出來。她形容這是「內化種族主義」(internalized racism)，意思是接受了主流社會的種族主義觀點，同時貶低自己的文化，認為西方文化標準是最好的方式，其他人需要適應西方主流社會。

這些當年的「小事」，她卻驚訝自己今天還記得一清二楚，現在才明白這是一種「沒有處理過的受傷」，當時也沒有特別跟父母說出來。她觀察到「上一代來北美的成年移民會比較接受和明白自己很難融入主流社會，被洋人當自己是外人，但我們在這裡出生或長大的年輕一代都當自己是加拿大人，在長大的過程時卻赫然發現，別人不是這樣看我們。」江梁爾欣的丈夫是牧師，他們在教會裡帶領小組時，發覺許多第二代移民都有類似的經歷，每人都有一個故事，但都沒有好好處理過，一直都藏在心底。

勇於面對自我療傷

回看這種心理創傷，江梁爾欣稱自己的醫治過程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學習接納自己的身份和文化。她最近出版了一本兒童圖書《奇妙的傑作》*Wonderfully Made*，(右圖)，講述自己成長過程中，怎樣去接受和欣賞中國文化。她現在是這樣看自己的：

「我們都是神奇妙的創造，包括我的文化背景，在祂眼中人人都是平等的，我要改變思維，為自己的文化、語言和傳統感到自豪。」第二部分的醫治是，學習怎樣去突破沉默，怎樣去將自己的經驗說出來，與其他的人互相支持。當以後遇上這些事時，可以為自己，為他人發聲，由“bystander”(旁觀者)變成“upstander”(挺身而出者)。她說：「和人分享也是一個治療的過程，更多人願意說出來，就會讓人明白種族歧視不單是我的問題，那是一個集體的創傷。」



10. 文章內主人翁的分享，對你反思移民的經歷，有何啟迪？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不同看法。第二，組長嘗試鼓勵組員藉這主人翁事例，藉此反思個人移民的經歷，如何成爲「別人」得福。

三、結語經訓

詩六十七 1-2：願神恩待我們，賜福給我們，願他用臉光照我們，好使全地得知你的道路，萬國得知你的救恩。《新譯本》



圖2.5，來源：Unsplash，下載自：〈<https://unsplash.com/s/photos/free-pic>〉

第三課：是「你」最重要

(創十二5-8)



圖3.1，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photos/house-local-community-church-cold-4782427/>

一、破冰問題

1. 當抵達移居地後，你認為以下表格內哪些事項是最首要要做的，並排列優先次序？【註：1 代表「第一重要」，2 代表「第二重要」，然後如此類推】原因何在。

提示：第一，這屬「破冰時段」的「開放性問題兼排列優先次序」(Open-ended question & prioritiza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第二，組長可邀請每一位組員輪流分享所排列優先次序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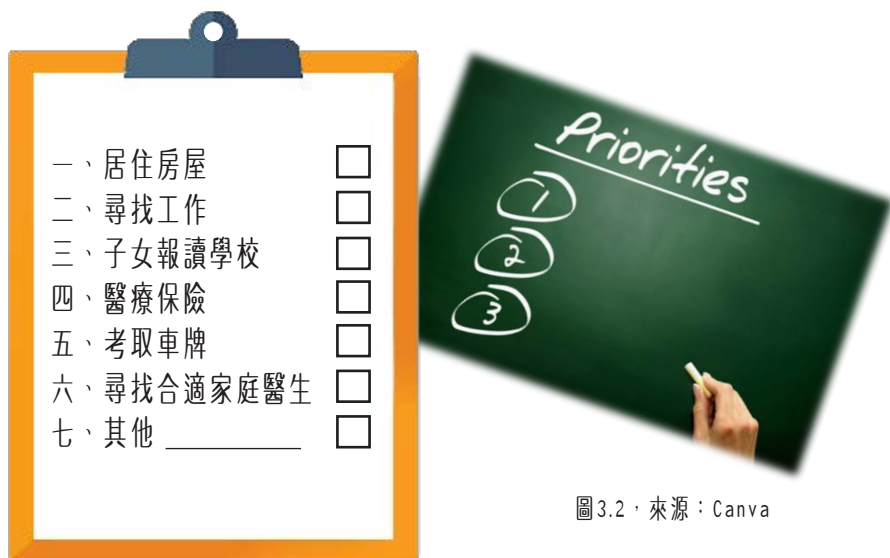


圖 3.2，來源：Canva

二、查經內容 (創十二 5-8)

創十二 5-8：⁵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⁶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⁷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祂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⁸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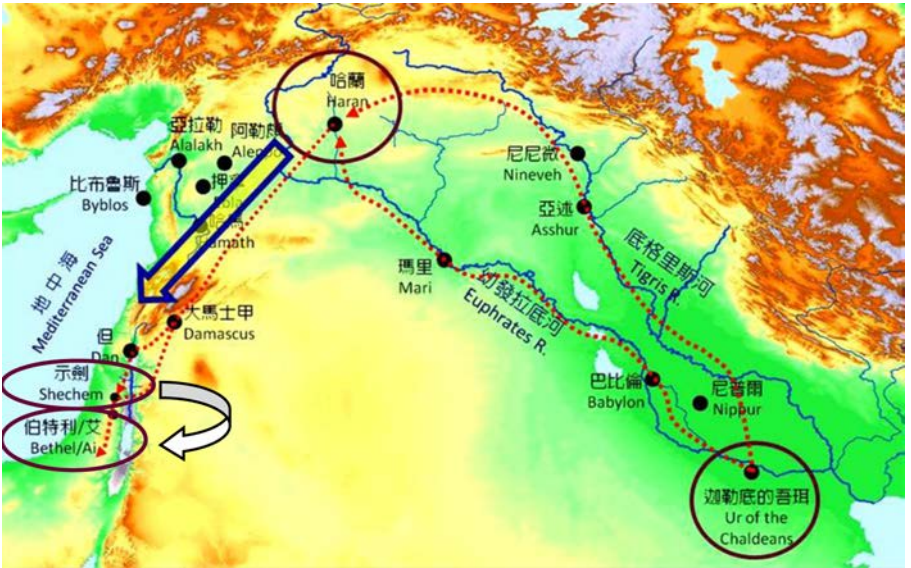



圖3.3， 代表亞伯蘭帶著家人從「示劍」遷移至「伯特利東邊的山」之路線方向，
 來源：陳崇基：〈中間之地 Land Between〉，《聖經考古》，下載自：
http://www.marksir.org/2011/08/blog-post_11.html

1. 當亞伯蘭與家眷抵達迦南地的示劍，得見耶和華顯現確定移居之處後，他首要做的是甚麼事呢？（參創十二7）

答案：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
 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十二7）

2. 隨後亞伯蘭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除了支搭帳棚，接著又作甚麼事？（參創十二8）？

答案：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二8）

3. 「築壇」這行動之目的何在？（參創十二5、8）？

答案：「築壇」這行動之目的是要公開地敬拜神，並表達對神的感謝為祭。值得注意的是，創十二8更刻意提及亞伯蘭為耶和華築壇，並「求告耶和華的名」。尤其以「求告耶和華的名」作敬拜，可追溯至人類始祖亞當之孫以挪士，因創四26記著：「【註：亞當另一兒子】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而《新英語譯本聖經》（Chinese NET Bible）更譯作「那時候，『人開始敬拜耶和華』。」¹⁴

4. 為何亞伯蘭每一步遷移新地方，都重視「築壇敬拜神」？

答案：亞伯蘭每一步遷移新地方，都重視「築壇敬拜神」，基於「往耶和華所要指示的地去」（參創十二1）。試想，古時的人要離鄉別井，往陌生之地，加上路途顛簸，更需尋求神的引領。



圖3.4，現於以色列境內米吉多廢丘（Tel Megiddo）出土迦南人所用台階的圓形祭壇，可追溯至屬早期青銅器至鐵器時代，來源：李立權

¹⁴ 朱裕文、李立權：《古今敬拜縱橫談——舊約篇（上）》（香港：宣道，2020），頁57-58。

5. 在移民的過程中，你怎樣看「敬拜的生活」？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看法。第二，組長在此可強調，「敬拜的生活」特別指到參與「教會崇拜」（包括：自己和同行的家人），例如：成人崇拜、青少年崇拜或兒童崇拜。

創十二6-7：⁶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⁷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6. 亞伯蘭初到迦南的示劍地方，在哪裡「築壇」？（參創十二6-7）

答案：亞伯蘭初到迦南的示劍地方，在「**摩利橡樹那裡**」築壇。為何築壇之處於「**橡樹**」那裡？首先，古人的傳統觀念認為，古老的參天大樹既高聳於天，給人莊嚴肅穆的感覺，常被視作神明化身（即「神格化」“deification”），便稱為「聖樹」。¹⁵ 後期先知何西亞曾痛斥北國以色列民：「**我的民求問木偶，以為木杖能指示他們；因為他們的淫心使他們失迷，他們就行淫離棄神，不守約束，在各山頂，各高岡的橡樹、楊樹、栗樹之下，獻祭燒香，因為樹影美好。所以，你們的女兒淫亂，你們的新婦行淫。**」（何四12-13）

¹⁵ 參 Michael Zohary, *Plants of the Bib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46, 108-109. 確實，華人民間傳統亦在古廟旁種植大樹，視作「聖樹」，比如建於清朝乾隆年間的香港大埔林村天后廟，廟外有兩顆大榕樹，當地村民視為神靈，便在其根部燃點香燭、冥鏹祈福許願，及後更以道教流傳習俗「拋寶牒」於榕樹上作許願（即把姓名、出生年日及願望寫在寶牒上，然後拋到樹上），故後人又稱為「許願樹」。不過諷刺的是，2005年新春期間，「許願樹」因無法承受纏繞樹身的大量寶牒，其中一條直徑一呎、長三十多呎，重近七百磅的支幹突然折斷倒下，兩名途人走避不及被擊中受傷。結果，在人為摧殘下這老榕樹以「斷臂」收場，自身難保。參許惠敏、陳永浩：〈通識教育教案分享：壯樹「斷臂」的獨白〉，《燭光網絡》第41期（2005年3月29日），頁19，下載自：

由此可見，古代迦南拜偶像宗教文化，不時在山崗樹下舉行祭祀。加上希伯來文 *môre^h*「摩利」本解作「教師」，¹⁶ 故「摩利橡樹」可意譯為「教師的橡樹」，¹⁷ 暗示這屬祭祀問卜之處。換言之，亞伯蘭在迦南人祭祀聖地示劍 (the holy place at Shechem，見 *The New Jerusalem Bible*) 的「摩利橡樹」旁公開地築壇獻祭，以表明自己所信奉的神是「耶和華」。

7. 當移民他鄉，對參與當地教會的「敬拜生活」，面對最大的攔阻是甚麼？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看法。第二，不少移民家庭會表示返教會的最大攔阻，往往是擔心子女能否適應和投入當地教會的兒童及青少年聚會，這反映移民家庭是相當關注下一代的成長。

<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9%80%9A%E8%AD%98%E6%95%99%E8%82%B2%E6%95%99%E6%A1%88%E5%88%86%E4%BA%AB> (下載日期：2022年2月24日)；

〈許願樹〉，《世界·樹·荃話題》，下載自：

http://www.lizawang.com/talk/talk33_world_tree/wishes_tree.shtml (下載日期：2022年2月24日)；沈思：〈街知巷聞：林村許願樹·神靈大榕樹·休養生息時〉，《明報OL》(2020年12月20日)，下載自：

<https://ol.mingpao.com/ldy/cultureleisure/culture/20201220/1608402227185/%E8%A1%97%E7%9F%A5%E5%B7%B7%E8%81%9E-%E6%9E%97%E6%9D%91%E8%A8%B1%E9%A1%98%E6%A8%B9-%E7%A5%9E%E9%9D%88%E5%A4%A7%E6%A6%95%E6%A8%B9-%E4%BC%91%E9%A4%8A%E7%94%9F%E6%81%AF%E6%99%82> (下載日期：2022年2月24日)。

¹⁶ “ מורה ,” BDB, 435.

¹⁷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15*, WBC (Waco, Tex.: Word Books, 1987), 279; Nahum M. Sarna, *Genesis: The Traditional Hebrew Text with New JPS Translation*, JPSC (Philadelphia, P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89), 91;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377; Waltke, *Genesis*, 207.

8. 在異地生活，你會介意別人怎樣看自己的信仰？若對方介意的時候，你會如何回應？

提示：第一，組長可先考慮請組員們舉手示意：「若介意別人怎樣看自己的信仰，請舉手。」組長可選兩、三位舉手示意的組員，請他們輪流分享一下背後的原因。第二，組長亦請幾位沒有舉手的組員（即「不介意別人怎樣看自己的信仰」）回答緊接的問題：「若對方介意的時候，你會如何回應？」

9. 試反思一下，當抵達移居地後，你又對「敬拜神」放在甚麼的位置？（請自己以1至5分作評分：1分=從不重視；……；5分=十分重視）

提示：第一，當查考本章內容——創十二5-8，邀請各組員再思移居他鄉後「敬拜神」的重要性。這是回應「破冰時段」的「開放性問題兼排列優先次序」(Open-ended question & prioritization)，作為首尾呼應。第二，組長可邀請每一位組員輪流分享所排列優先次序，並分享原因。

〈是你最重要〉

曲、詞：西伯，來自專輯《主澤流長》第2冊

是你重要，在我的心中最重要，重要是你！
全地其上全賴你一一創造，是你親手鋪設宇宙繁星。
於我你給我是到底的拯救。
頌讚，跪拜！頌讚永歸我主；頌讚，跪拜！讓我心歸我王。
於天地裡再找不到比你好！
在我生命裡，再找不到一個相比更重要！
神是我一生中最深刻最重要！

是你重要，在我的一家最重要，重要是你！
危險、困逼，憑藉你一一過渡，是你恩手使這家溫馨倍添。
於我這家也屬你終生歸你。
頌讚，跪拜！頌讚永歸我主；頌讚，跪拜！讓我家歸我王。
甘心樂意傳頌基督的救恩！
讓這家奉獻，榮耀都歸於你皆因你是愛！
神是我一家中最深刻最重要！

10. 試細聽以上詩歌《是你最重要》，其中哪些歌詞內容，對你和家人一起反思「敬拜神」方面，有所啓迪？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不同看法。第二，建議組長藉 Youtube 播放附上歌詞的詩歌《是你最重要》，讓組員細聽一遍，並寫下對你和家人一起反思「敬拜神」方面，有所啓迪的歌詞。

三、結語經訓



詩八十四 1-4：萬軍之耶和華啊！你的居所多麼可愛。我的靈渴想切慕耶和華的院子，我的心身向永活的神歡呼。萬軍之耶和華，我的王我的神啊！在你的祭壇那裡，麻雀找到了住處，燕子也為自己找到了安置幼雛的巢。住在你殿中的，都是有福的，他們還要不斷讚美你。《新譯本》



圖3.5，來源：Canva

第四課：有難能同當？

(創十二 9-20)



圖 4.1，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photos/sunset-men-silhouettes-helping-1807524/>)

一、破冰問題

1. 當移居他鄉後，你覺得面對最大的挑戰和困難是甚麼？

提示：第一，這屬「破冰時段」的「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不同看法。第二，當討論以上問題，雖然各人的處境不同，答案也因人而異，然而在移民適應上常遇見困難總不開以下範疇，比如當地語言、文化、水土氣候、尋找工作、工種不合適或子女融入新的學習環境等。作為組長嘗試以同理心站於對方角度作聆聽和思考，更多諒解初到貴境的移民所面對不同的困難及挑戰。

2. 移民前，你有否預計會面對這些挑戰和困難？有甚麼的困難是意料之外呢？

提示：第一，這同樣屬「破冰時段」的「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並接續第1題作提問。第二，可先考慮請組員們舉手示意：「移民前，已預計將面對剛才提及的挑戰和困難，請舉手。」組長可選兩、三位舉手示意的組員，進一步再問：「有甚麼困難是意料之外呢？」設計這問題的目的，讓人藉此反思當離開安舒區，尤其是自身成長的原居地，遷往他鄉，較常見的情況是，在適應上難免遇到意料之外的挑戰和困難。



圖4.2，來源：Unsplash，下載自：

<https://unsplash.com/s/photos/challenge>

二、查經內容（創十二9-20）

創十二9-10：⁹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¹⁰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裡暫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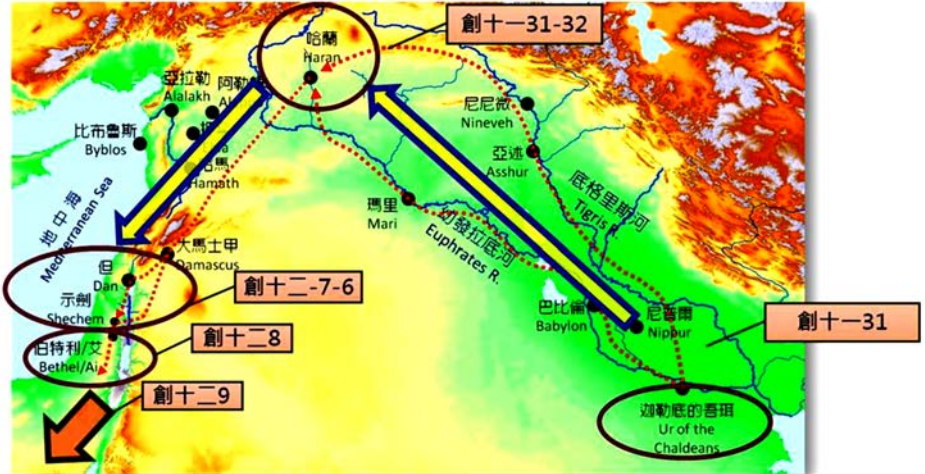


圖4.3：紅箭代表亞伯蘭帶著家人從「伯特利東邊的山」漸漸遷往「南地」之路線方向，來源：陳崇基：〈中間之地 Land Between〉，《聖經考古》，下載自：
http://www.marksir.org/2011/08/blog-post_11.html

1. 當亞伯蘭與家眷遷往南地後，在那地遭遇到甚麼事？（參創十二10）

答案：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創十二10）

2. 亞伯蘭怎樣面對這災禍？（參創十二10）

答案：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裡暫居。（創十二10）為何他選擇南下埃及躲避饑荒？以遊牧為生的亞伯蘭，深明迦南一帶的農作收成，主要靠賴雨水供應，若降雨不足，便出現大旱，導致農作失收；反之，埃及則長年以來有尼羅河流域漲溢兩岸的河水作灌溉，田地格外肥沃，農產豐富。¹⁸故他自然而然考慮南下往鄰近的埃及躲避饑荒。

¹⁸ Wenham, *Genesis 1-15*, 735-736; Waltke, *Genesis*, 213; Arnold, *Genesis*, 136; Walton, "Genesis," *ZIBBCOT* 1:74.

3. 若你是亞伯蘭，當移居他鄉不久，就遭逢困境，你會有何感受？而你的家人又會有何反應？

提示：第一，這屬「情景性的問題」(Scenario-based question)，旨在讓組員更代入情景作思考。第二，若察覺有個別組員不善於表達感受，可考慮採用「情緒字彙表」(參附錄一)作參考之用，並選以合適情緒字詞形容自己當時的感受。第三，若小組成員大多是已婚夫婦，亦可請男方代入亞伯蘭的處境分享感受，女方則代入亞伯蘭妻子撒萊會有何反應。

創十二 11-13：¹¹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¹²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¹³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

4. 當亞伯蘭領家人將近埃及，他就向妻子提出甚麼要求？原因何在？
(參創十二 11-13)

答案：將近埃及，亞伯蘭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創十二 13) 因為「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創十二 11-12)

5. 若你代入撒萊，當聽見丈夫亞伯蘭的要求，你即時會有何感受？

提示：第一，這屬「情景性的問題」(Scenario-based question)，旨在讓組員更代入情景作思考。第二，若察覺有個別組員不善於表達感受，可考慮採用「情緒字彙表」(參附錄一)作參考之用，並選以合適情緒字詞形容自己當時的感受。第三，若小組內有已婚的女士，組長可請她們代入亞伯蘭妻子撒萊的角色，然後問：「當聽見丈夫有如此的要求，作妻子的你即時會有何感受？」

6. 當移居異邦，你心中有何恐懼和擔憂呢？

提示：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心中恐懼和擔憂的根源。



圖 4.4，來源：Unsplash，下載自：〈<https://unsplash.com/s/photos/worry>〉

創十二 14-17：¹⁴及至亞伯蘭到了埃及，埃及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貌。¹⁵法老的臣宰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誇獎她。那婦人就被帶進法老的宮去。¹⁶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亞伯蘭，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駱駝、公驢、母驢、僕婢。¹⁷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

7. 當亞伯蘭一家抵步埃及，當地的埃及人與宮庭臣宰看見了他妻子撒萊的容貌後，有何舉動？（參創十二 15）

答案：就在法老面前誇獎她。那婦人就被帶進法老的宮去。（創十二 15）

❖ 補充資料

何解年老的亞伯蘭妻子撒萊還可被稱為「容貌俊美的婦人」 (創十二11)？

首先，下埃及時亞伯蘭妻子撒萊的年紀多大？根據下文創十七17的記載：「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這表明亞伯蘭與撒萊彼此的年齡差距有十歲。上文曾述及亞伯蘭聽從耶和華的吩咐往所指示的地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二4）。故此，他抵達迦南地不久，輾轉移往南地，便遭遇大饑荒（參創十三1-2），當時亞伯蘭的年紀至少超過七十五歲，至於他妻子撒萊也必年過六十五歲。為何那年事已高的婦人，還可被稱為「容貌俊美的婦人」（創十二11）？這關乎不同時代、不同文化對審美標準不一。舉例：現今西方文化強調女性美麗的標準必須具備「年青、性感、身材苗條兼三圍豐滿」，¹⁹但相比中國古代唐朝被稱為「四大美人」之一楊玉環（又稱「楊貴妃」，719-756），按唐代的畫作所見，宮廷貴族女性多為臉龐圓潤，體態豐腴，卻視為「美女」的標準，可見當時以胖為美，無怪一代美人楊玉環也被後世的人遂以成語「燕瘦環肥」中的「環肥」，來代表楊玉環較胖的身型。²⁰再者，希伯來文 *yāpēh* 「俊美」一詞，不單形容撒萊的容貌美麗，也在創世記描寫母牛「又『健美』（*yāpēh*）又肥壯」（《新譯本》）（參創四十一2、4、18）。²¹所以，撒萊的「美麗」，實在不可與現代的審美標準同日而語。²²或許她流露的氣質、舉止、儀表、眼神（參創二十九17內提及「眼睛」亦屬當時審美標準之一）等都足以令她成為眾所矚目的美人。²³

¹⁹ John H. Walton, *Genesis*, NIVAC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01), 606-607.

²⁰ 取自宋代詩人蘇軾（又稱蘇東坡，1037-1101）詩作《孫莘老求墨妙亭詩》內「短長肥瘦各有態，玉環飛燕誰敢憎」此話。

²¹ “יָפֵהּ”， BDB, 421.

²² Wenham, *Genesis 1-15*, 737-738.

²³ Walton, *Genesis*, 607.

8. 當時的法老因撒萊的緣故，怎樣對待亞伯蘭？（參創十二16）

答案：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亞伯蘭，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駱駝、公驢、母驢、僕婢。（創十二16）

9. 後來，這事對法老及其全家帶來甚麼後果？（參創十二17）

答案：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創十二17）

創十二18-20：¹⁸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說：「你這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為甚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¹⁹為甚麼說她是你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取來要作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可以帶她走吧。」²⁰於是法老吩咐人將亞伯蘭和他妻子，並他所有的都送走了。

10. 當下法老召了亞伯蘭對質，揭示了「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之原因何在？（參創十二18-19）

答案：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說：「你這向我做的是甚麼事呢？為甚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為甚麼說她是你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取來要作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可以帶她走吧。」換言之，亞伯蘭只說了一半事實——僅稱撒萊是「妹子」（參創二十12：「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卻沒有透露另一半事實——她本是自己的妻子。實際上，便是向人隱瞞說謊，險些鑄成大錯，累己害人！

11. 在你移民過程中，曾否面對某些困難，為求自保自利而想過走一些非正途的「捷徑」？有否想過若一旦被揭發，這會對自己及家人帶來怎樣的後果？

提示：第一，這屬「自我反思的問題」(self-reflection question)，旨在讓組員個人反省。第二，建議組長當問及各組員以上問題，讓他們反思，不一定要求他們在小組即時回答，只要強調「以上的問題值得我們每個人（甚至與家人）一起認真深思。」

12. 最後，法老怎樣處置亞伯蘭一家？（參創十二19-20）

答案：於是法老吩咐人將亞伯蘭和他妻子，並他所有的都送走了。
（創十二19）

13. 這結果又反映了亞伯蘭的神——耶和華是一位怎樣的神呢？

答案：耶和華是信實和慈愛的神，人縱然有信心的軟弱和錯失，但祂的憐憫不致斷絕；祂的應許終不改變。

14. 在移民所面對各種的困難中，你更願意學習信靠神，行在正路？還是只靠自己，走往捷徑呢？

提示：第一，這屬「自我反思的問題」（self-reflection question），旨在讓組員個人反省。第二，建議組長當問及各組員以上問題，讓他們反思，不一定要求他們在小組即時回答，只要強調「在移民路上，皆會遇見大小不同的困難和挑戰，而我們要時刻深思：『當面對困難時，到底我更願意學習信靠神，行在正路？還是只靠自己，走往捷徑呢？』」



圖4.5，來源：Pinterest，下載自：

<https://www.pinterest.ca/pin/480618591457957528/>

三、結語經訓



詩二十五 20-21：求你保護我的性命，搭救我，使我不致羞愧，因為我投靠你。願純全、正直保守我，因為我等候你。

詩八十四 11-12：因為耶和華——神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他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萬軍之耶和華啊，倚靠你的人便為有福！

第五課：相爭？還是相融？

(創十三1-18)



圖5.1·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illustrations/face-faces-dialog-conversation-1370955/>;

<https://pixabay.com/illustrations/face-faces-dialog-conversation-1370958/>

一、破冰問題

1. 當移居他鄉後，曾否與家人及親戚產生衝突？若有的時候，最強烈一次的程度達至多少？請以1分（代表最低）- 10分（代表最高）作衝突程度上的表達。

提示：第一，這課的「破冰時段」，一開始可考慮請組員們舉手示意：「當移居他鄉後，曾與家人及親戚產生衝突？請舉手。」第二，緊接的問題：「若有的時候，最強烈一次的程度達至多少？」這屬「評分等級問題」（Rating scale question），以助各組員自我評估一下，移民後與家人及親戚爆發衝突的程度。

2. 尤其在移民初期，有甚麼事情最容易引起家人或親戚間的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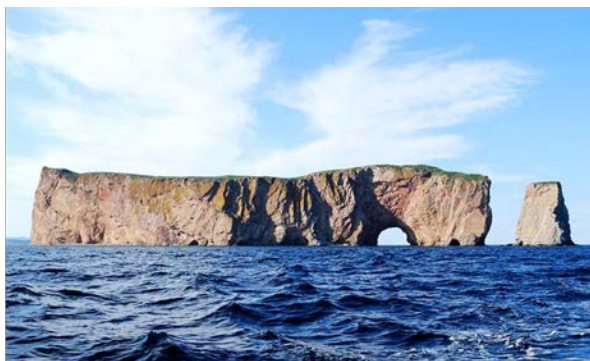
提示：這延伸的提問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感受。



圖5.2，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illustrations/fight-controversial-conflict-eye-2134407/>>

3. 當看見下圖（圖5.3）的大自然景觀，你認為這些巨石何解會被斷裂？

圖5.3，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大自然景觀「皮爾斯山岩」（Percé Rock，法語：Rocher Percé），又稱「被刺穿的岩石」，位於加斯佩半島（Gaspé Peninsula）頂端聖勞倫斯灣的一塊斷裂的巨石，來源：Wikimedia Commons/Ryan Sharpe，下載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Rocher_Perc%C3%A9_%E2%80%93_Perc%C3%A9,_QC_%E2%80%93_\(2018-07-19\).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Rocher_Perc%C3%A9_%E2%80%93_Perc%C3%A9,_QC_%E2%80%93_(2018-07-19).jpg)>

答案：圖中大自然景觀「皮爾斯山岩」出現巨石被斷裂，據地質學家估計，這經歷了3億多年受海風、海水和海浪不斷沖刷及侵蝕下而形成如今的形狀。²⁴同一道理，人際間的衝突往往因一些相處上矛盾或意見上不合，若久而久之，未有正視和調解雙方的分歧，便可能造成更大的衝突，導致彼此關係破損。

二、查經內容（創十三 1-18）

創十三 1-4：¹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都從埃及上南地去。²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³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⁴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

1. 當亞伯蘭與家眷遷回迦南地的伯特利和艾一帶，抵達那地後，他首要作的是甚麼事？（參創十三 4）

答案：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三 4）

2. 經文怎樣形容亞伯蘭的財產？（參創十三 2）

答案：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創十三 2）

²⁴ 參加拿大魁北克省官方網頁介紹博納旺蒂爾島（Bonaventure Island；法語：île Bonaventure）及皮爾斯山岩（Percé Rock，法語：Rocher Percé）的觀景資料，下載自：
〈<https://provincequebec.com/forests-parc-mountains-quebec/park-of-bonaventure-island/>〉；〈<https://provincequebec.com/gaspesie/rock-perce/>〉
（下載日期：2022年2月28日）。

3. 亞伯蘭在移民經歷中，當他得著財富後，他如何作出相應的行動？
(參創十三4)

答案：他築壇獻祭，敬拜神。(參創十三4)

4. 同樣你和家人在移民經歷中，當得著新工作或更多收入後，你又會仿效亞伯蘭作出相應的行動？

提示：第一，這屬「自我反思的問題」(self-reflection question)，旨在讓組員個人反省。第二，建議組長當問及各組員以上問題，讓他們反思，不一定要求他們在小組即時回答，只要強調「在移民路上，當經歷神的保守和供應時，會否以感恩為祭，銘記神恩？」

創十三5-7：⁵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⁶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⁷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

5. 經文又如何形容亞伯蘭之姪兒羅得的財產？(參創十三5-6)

答案：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創十三5-6)

6. 原本亞伯蘭與姪兒羅得同行共住，相安無事，然而當下他們彼此間出現了甚麼衝突？(參創十三6-7)

答案：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當時，……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創十三6-7)

7. 為何敘事者刻意在經文中提及「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創十三7上)？

答案：敘事者刻意強調在異邦之地——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在異地中同鄉的人竟出現相吃相吞，建議組長嘗試讓組員深思：若設身處地，當地人看見我們同鄉／同族人狗咬狗骨後會有何看法？

創十三 8-9：⁸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註：原文是「弟兄」】。⁹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8. 當下，作為一家之主的亞伯蘭，他如何處理這次衝突？（參創十三 8-9）

答案：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原文是弟兄）。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創十三 8-9）

9. 在此，亞伯蘭怎樣稱與羅得之間的關係？（參創十三 8）

答案：骨肉【註：原文是「弟兄」】。（創十三 8）

10. 試從以上經文，歸納出一些解決衝突的原則。

答案：從亞伯蘭的身上，我們看見至少四方面處理衝突的步驟和原則：
第一步－主動調解：他是先主動、面對面與衝突的一方——羅得共同對話和尋求解決衝突的方案。

第二步－看重關係：他是如何形容與羅得之間的關係？（參創十三 8）

答：我們是骨肉（原文是弟兄），請留意：亞伯蘭所強調並非「叔伯與姪兒」（即是長輩與後輩）之關係，而壓倒對方作出让步，仍稱姪兒羅得為我們是「骨肉（原文是弟兄）」，讓羅得體會到彼此是骨肉親情，情同弟兄。而這切入點，更值得我們作為今日新約信徒所反思，教會信徒之間，乃是「主內弟兄姊妹」，互為「肢體」，在基督十字架下，怎可相吃相吞，彼此相恨呢（參加五 15）？

第三步－爭執有損：創十三 8-9 內，亞伯蘭的話有哪字詞重複出現？答：不可相爭（兩次），因「相爭」只會令衝突進一步惡化，導致關係撕裂，無助達致雙贏局面。

第四步－尋求雙贏局面，甚至學習放下執持，作出一些讓步：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創十三 9）



圖5.4，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photos/solution-reconciliation-peace-1783776/>〉

創十三10-13：¹⁰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¹¹於是羅得選擇約旦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¹²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¹³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

11. 以上記載，誰先揀選地土？（參創十三10-11）

答案：結果，亞伯蘭讓後輩羅得優先選地：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於是羅得選擇約旦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創十三10-11）

12. 經文如何描述最先所選的土地？（參創十三10）至於耶和華又怎樣評價這地的人？（參創十三13）

答案：無疑，羅得選了最好的地土，經文如此形容：「都是滋潤的……如同耶和華的園子」（創十三10）。換言之，即好像昔日「伊甸園」般肥沃滋潤的土地。然而，「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創十三13）

創十三 14-18：¹⁴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日向東西南北觀看；¹⁵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¹⁶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¹⁷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¹⁸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慢利的橡樹那裡居住，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13. 最後，神看見亞伯蘭對羅得謙讓的行動，如何作出回應？

(參創十三 14-17)

答案：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日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十三 14-17) 即上帝悅納亞伯蘭解決衝突之處理手法，並賜更大的祝福給他和其後裔。

三、結語經訓

太五 9：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羅十二 18：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第六課：主裡同心同行

(創十五1-6，十六1-6)



圖6.1·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photos/heart-clouds-stork-storks-love-2980848/>

一、破冰問題

1. 當移居他鄉，你認為會對婚姻或家庭關係帶來甚麼影響？

提示：第一，這屬「破冰時段」的「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不同看法。第二，當討論以上問題，試舉以下例子作說明：陳先生以前在原居地大城市生活，工作十分忙碌，經常早出晚歸，一週只有在週末晚上才能與家人共敘晚餐。故此移民初期，他有更多時間陪同孩子上學，並與家人共處，家庭關係明顯更親密(正面影響)。然而移民已超過半年，他仍未找到合適工作，待業之中，自己和家人也開始擔心家庭未來的經濟情況，甚至夫婦間也多了爭吵(負面影響)。從以上例子所見，移居他鄉對婚姻或家庭關係可以帶來正面或者負面影響。

2. 在移民過程中，在婚姻／家庭中最常出現的矛盾或衝突是甚麼？

提示：這延伸的提問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



圖6.2，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illustrations/customer-family-magnifying-glass-563967/>

二、查經內容（創十五1-6，十六1-6）

創十五1-6：¹這事以後【指：亞伯蘭解救在所多瑪被擄的姪兒羅得，參創十四1-16】，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²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³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⁴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⁵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⁶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1. 跟羅得分道揚鑣後，亞伯蘭的家庭正處於甚麼境況？（參創十五2-3）

答案：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³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創十五2-3）亞伯蘭兩次強調自己的家庭無子去傳宗接代，繼承產業。

2. 耶和華如何回應亞伯蘭當下的處境？（參創十三4-5）

答案：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創十三4）神親自應許亞伯蘭的後嗣必多如繁星。（參創十三5）

3. 亞伯蘭對耶和華所說的話有何回應？你認為他與神的關係如何？（參創十三6）

答案：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三6）
提示：組長可以引導組員掌握經文的重點，經文描述「亞伯蘭信耶和華」反映亞伯蘭對神的信靠，同時表達他與神的關係更邁進一步。



圖6.3·已故猶太畫家以法蓮·利立 (Ephraim M. Lilien, 1874-1925) 筆下「神領亞伯蘭往外邊觀星，以表明將來由亞伯蘭而出的後裔也必多如繁星」(參創十五5)，這畫作現藏於以色列希伯來大學猶太藝術館內 (Center for Jewish Art at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來源：Wikimedia Commons，下載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braham_Lilien.jpg>

創十六1-3：¹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²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註：得孩子：原文是被建立】。」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³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

上文：創十二4：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下文：創十七17：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可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

4. 亞伯蘭一家移民到迦南多久？(參創十六3)

答案：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創十六3)

5. 亞伯蘭當時年紀多大？（另參創十二4）撒萊的年紀亦多大？
（另參創十七17）

答案：因為上文創十二4記述：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六3提及亞伯蘭和撒萊在迦南住了十年，故此亞伯蘭約85-86歲；而撒萊約75-76歲，基於下文創十七17提及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

6. 當時年過八十的亞伯蘭仍然無子，你認為此刻的亞伯蘭和撒萊會有何感受？
（參創十六1-2）

提示：第一，若察覺有個別組員不善於表達感受，可考慮採用「情緒字彙表」（參附錄一）供組員們參考之用，並選以合適情緒字詞形容亞伯蘭和撒萊當時的感受。第二，建議組長嘗試讓組員深思：亞伯蘭和撒萊已等待十載，加上按生育的年齡，老來得子的機會似乎愈來愈渺茫，組長可以再引導組員思考，亞伯蘭和撒萊會否信心動搖？

7. 當亞伯蘭和撒萊等了十年，耶和華仍未兌現應許，他們有何想法和行動？
（參創十六2-3）

答案：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創十六2-3）值得注意的是，上文創十二16述及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亞伯蘭，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駱駝、公驢、母驢、僕婢。其中「僕婢」應該包括夏甲在內，乃埃及法老因撒萊的緣故賞賜給亞伯蘭的婢女。

8. 你曾經歷一些人生重大決定，但神卻未有按你的時間表實現所想所求，而當時的你會怎樣做？

提示：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

創十六 4-6：⁴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她見自己有孕，就小看她的主母。⁵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屈。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⁶亞伯蘭對撒萊說：「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撒萊苦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9. 你認為亞伯蘭家庭為何會出現這次衝突？（參創十六 4-6）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第二，建議組長引導組員思考家庭衝突的根源，如：一屋兩妻而成爭寵？嫉妒？被冷落？被藐視？受委屈？

10. 這次亞伯蘭的家庭衝突，誰應負上最大責任？

答案：無可否認，這次的家庭衝突，**亞伯蘭作為一家之主應責無旁貸，負上最大責任**。按古代的父權社會下，任何家庭的決定，亞伯蘭擁有最後的決策權，當妻子撒萊提出娶妾生子的要求，理應預計會造成日後家庭極大的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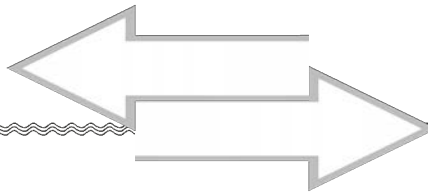
11. 你覺得亞伯蘭家庭可以如何避免這次衝突？

答案：這屬反思的問題，組長可以引導組員思考，亞伯蘭可能悔不當初，因如此重大的家庭決定應當夫婦一起同心尋求神的心意。值得深思的是，當妻子撒萊提出「娶妾生子」作「代孕母」的要求，在這重大的決定下亞伯蘭又有否尋問上帝的旨意呢？從創十六 5 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屈。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反映撒萊這次衝突才想起要讓神在他們夫婦中間，諷刺的是，她自作主張要求讓婢女夏甲作「代孕母」時，聖經從未提及她容讓神介入這個重大決定和求問神的心意。

12. 你在移民的許多決定上，有哪些抉擇會影響婚姻／家庭關係呢？

答案：提示：第一，這屬「自我反思的問題」(self-reflection question)，旨在讓組員個人反省。第二，建議組長當問及各組員以上問題，讓他們反思，不一定要求他們在小組即時回答，只要強調「大家是否意識到，在移民的許多決定上，會影響婚姻／家庭關係？」。

13. 你在移民的人生交叉點上，為免影響婚姻／家庭關係，有哪些決定會再作調整？



例一：夫妻選擇長期彼此分隔，一方作「太空人」留在原居地賺錢養家，另一方則於移居地與孩子生活？還是一家人願意同心同行，同坐一條船踏上移民之路？

例二：為了能盡早獲取當地永久居留，藉違法移民公司或僱主「買工」的捷徑提供工作證明，以作移民申請？還是寧願按正途尋找工作，以符合當地移民資格？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不同看法。第二，組長應敏銳有沒有個別組員正因移民的決定，對婚姻／家庭關係造成負面的影響，組長可以在小組以外的時間，對個別組員作進一步的關心。第三，組長可以在小組內再分2-3位組員一起分享以上問題，然後各組匯報。第四，組長可舉出以下例子供組員討論，值得注意的是，當組員正面對以下例子的情況，組長應避重就輕，考慮應否討論以上例子。

三、結語經訓



箴三 5-7：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路上都要認定他，他必使你的道路平直。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和合本修訂》

彼前三 8：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和諧，彼此體恤，相親相愛，慈憐和謙卑；不以惡報惡，以辱還辱，倒要祝福，因你們是蒙召承受福氣的人。《新英語譯本聖經》（*Chinese NET Bible*）

第七課：何處是樂土？

(創十六 7-16，十七 15-25，十八 1-33)



圖 7.1，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photos/nature-heaven-earth-universe-3533921/>〉

一、破冰問題

1. 你認為世上哪個城市是最適宜居住的城市 (most liveable cities)? 原因何在。

提示：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

2. 在疫情前，你估計被選為全球最適宜居住的城市是何處？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第二，組長可參考《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 雜誌發布了每年例行的「全球宜居城市指數」(Global Liveability Index)，讓組員從客觀的標準評估。根據以下五個指標對世界 140 個主要城市進行評價後，按其平均值進行排名的結果：

- 穩定性——犯罪率多少？有否受武裝衝突或恐怖主義威脅？
- 醫療保健——有足夠而健全的醫療保障？有完善醫療系統？
- 文化、環境——四季氣候？廉潔程度？重視保育文化？
- 教育——重視各級年齡教育發展？提供優質的公立和私營教育，以供不同選擇？
- 基礎設施——公路網的建設和公共交通工具的質量？提供優質的住房、良好通訊系統、食水和能源供應的質量等？



圖7.2，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illustrations/map-flight-vacation-luggage-visa-3953229/>

3. 在疫情前後，你又估計被選為全球最適宜居住的城市排名上有何變化？
(參圖7.3及圖7.4)

提示：第一，建議組長除了參考圖7.3及圖7.4外，可按實際查經的年期，作出更新和調整，組長需要參考最新有關全球最適宜居住的城市排名資訊供組員討論。第二，按圖7.3及圖7.4，組長可引導組員觀察2021年的排名榜首的，大多屬哪大洲？理由何在？根據2021年的排名，榜首分別是：新西蘭的奧克蘭、日本的大阪、澳大利亞（又稱：澳洲）的阿德萊德、新西蘭的惠靈頓（又稱：威靈頓）與日本的東京並列第4名、澳大利亞的珀斯、瑞士的蘇黎世、澳大利亞的墨爾本與瑞士的日內瓦並列第8名、澳大利亞的布里斯班。大洋洲的地方被最多人選為最適宜居住的城市，在新西蘭和澳大利亞兩個國家，竟有六個城市上榜十名之內。有研究分析最主要原因是，這兩個國家新冠肺炎爆發初期，當時一發現確診病例後，旋即嚴厲的封鎖措施，迅速對新冠疫情進行了有力管控，讓當地居民不受疫情影響，可以享受疫情前一樣的生活。相反，多年來一直高踞榜首的維也納，由2019年被選為全球最宜居城市之第一，卻在2021年未能進入前十名，而其他歐洲國家也排名下降，降級幅度最大的十個城市中，有八個位於歐洲，原因受新冠大流行的影響，歐洲確診人數眾多，令評級下滑。

The World's Most Liveable Cities, 2019

Mid-sized locations in wealthy countries dominate the list



Source: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Note: Toronto, Tokyo share 7th place.

Bloomberg

圖7.3：來源：Sybilla Gross, "These Are the World's Most Liveable Cities in 2019," *Bloomberg* [September 4, 2019], 下載自：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9-09-03/these-are-the-world-s-most-liveable-cities-in-2019>>

The Best Places to live in 2021			
Rank	City	Country	Vs. Pre-Pandemic rank
1	Auckland	New Zealand	+11 ▲
2	Osaka	Japan	+2 ▲
3	Adelaide	Australia	+7 ▲
4	Wellington	New Zealand	+21 ▲
5	Tokyo	Japan	+3 ▲
6	Perth	Australia	+8 ▲
7	Zurich	Switzerland	+4 ▲
8	Geneva	Switzerland	+6 ▲
9	Melbourne	Australia	-6 ▼
10	Brisbane	Australia	+8 ▲

Source: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Bloomberg**

圖7.4，來源：Shamsiya Hussainpoor, "Europe's Cities Slump in Liveability Index as Auckland Tops List," *Bloomberg* [June 9, 2021]，下載自：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1-06-09/europe-s-cities-slump-in-liveability-index-as-auckland-tops-list-kppnneka>

二、查經內容（創十六7-16，十七15-25，十八1-33）

創十六7-16：⁷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⁸對她說：「撒菜的使女夏甲，你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夏甲說：「我從我的主母撒菜面前逃出來。」⁹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裡，服在她手下」；¹⁰又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¹¹並說：「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註：就是神聽見的意思】，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¹²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
¹⁵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¹⁶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

1. 耶和華的使者顯現，顧念逃往曠野的夏甲，並勸她作甚麼？又賜下甚麼應許給她？（參創十六9-11）

答案：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裡，服在她手下」；又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並說：「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註：就是神聽見的意思】，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創十六9-11）」

2. 及後夏甲給亞伯蘭生下兒子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多少歲？
(參創十六16)

答案：亞伯蘭年八十六歲。(創十六16)

創十七 15-25：¹⁵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¹⁶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¹⁷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註：《和合本修訂》譯作「竊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¹⁸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¹⁹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²⁰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²¹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²²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²³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裡的一切男子，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行了割禮。²⁴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時候年九十九歲。²⁵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的時候年十三歲。

3. 耶和華向亞伯拉罕說話，應許撒拉成為多國之母時，他當下有何情緒反應？何解呢？(參創十七17)

答案：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和合本修訂》中譯：「竊笑」)。因他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質疑自己和妻子還能生養。(參創十七17)

4. 耶和華應許亞伯拉罕和撒拉幾時會生孩子？(參創十七21)

答案：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創十七21)

創十八 1-15：¹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那時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²舉目觀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⁹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哪裡？」他說：「在帳棚裡。」¹⁰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¹¹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¹²撒拉心裡暗笑【註：《和合本修訂》譯作「竊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¹³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¹⁴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¹⁵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

5. 先前耶和華已向亞伯拉罕顯現說話，為何如今仍要多此一舉，再顯現造訪亞伯拉罕？（參創十八 1-2）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第二，組長可引導組員思考，亞伯拉罕在移民的過程中的心情如何？而耶和華明白亞伯拉罕在移民的過程中也會有信心的起伏，故此，祂特意顯現造訪亞伯拉罕，讓他經歷神的看顧和帶領，從而堅固他的信心。

創十八 16-22：¹⁶三人就從那裡起行，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¹⁷耶和華說：「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¹⁸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¹⁹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²⁰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²¹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²²二人轉身離開那裡，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

6. 當「耶和華說：『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創十八17）這反映彼此的關係如何？

答案：這反映彼此的關係親密，重視對方。建議組長帶領組員進一步讀新約的經文，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雅二23）

7. 耶和華要向亞伯拉罕透露何事？（參創十八20-21）

答案：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創十八20-21）從經文可見耶和華向亞伯拉罕透露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祂要去察看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地的人之所作所為。

8. 除了創十八21外，創世記內還有哪一件事記述耶和華「下去」和「看」人類所作的事？這兩件事有何相似之處？

答案：創十一5、7：耶和華「下來」，要「看看」世人建造的城和塔……來，我們「下去」，在那裡混亂他們的語言，使他們聽不懂對方的話。《新譯本》

創十八21：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

不論巴別塔事件，或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情況，兩者相似之處，均記述人類的悖逆，罪惡滔天。

9. 耶和華怎樣評價所多瑪和蛾摩拉這兩處地方的情況？（參創十八20）而昔日羅得選取所多瑪和蛾摩拉時，經文又曾怎樣描述這地？（參創十三10）

答案：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創十八20）而昔日羅得選取所多瑪和蛾摩拉時，經文又曾描述：「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創十三10）

10. 從所多瑪和蛾摩拉將被滅的結局，反映羅得昔日選擇移民安居之地有何取向？

提示：組長可引導組員思考，羅得昔日選擇移民安居之地是看重近利，給他帶來短暫的經濟利益？還是看重當地的民風和治安，會否對家人和後代構成長遠的影響，種下道德淪亡的深遠禍根？

11. 當考慮移居地，你選擇的優次條件又是甚麼？

提示：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不同看法。



圖7.5：法國畫家詹姆斯·迪索（James J. J. Tissot，1836-1902）所繪畫「亞伯拉罕觀看所多瑪和蛾摩拉被天火焚城的一幕」（創十九27-28），現藏於美國紐約猶太博物館（The Jewish Museum），來源：Wikimedia Commons，下載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issot_Abraham_Sees_Sodom_in_Flames.jpg>

創十八 23-33：²³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嗎？」²⁴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嗎？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²⁵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²⁶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²⁷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²⁸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嗎？」他說：「我在那裡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²⁹亞伯拉罕又對他說：「假若在那裡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做這事。」³⁰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裡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他說：「我在那裡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做這事。」³¹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裡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³²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裡見有十個呢？」他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³³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12. 亞伯拉罕向神討價還價多少次？為何他第一次開價是五十個義人？

答案：亞伯拉罕向神討價還價六次，分別從五十個義人，先減五個義人至四十五個義人，再減五個義人至四十個義人，之後逐步遞減十個義人至三十個義人、二十個義人、十個義人。

他第一次開價是五十個義人，首先經文內未有清楚說明為何亞伯蘭起初向神提出「義人」的數目為「五十個」。不過舊約先知阿摩司曾提及：「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城發出一千兵的，只剩一百；發出一百的，只剩十個。』」（摩五3）若然古時「大城」人口較多，能派「一千兵丁」出征；「小城」則人口較少，只可派「一百兵丁」作戰，顯然「一千人」與「一百人」便代表「大城」與「小城」出兵的軍隊單位。²⁵ 若然如此，亞伯拉罕最先提出

²⁵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BC (Waco, Tex.: Word Books, 1994), 52;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ICO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5), 27, fn.27.

「五十個義人」，便屬一個小城之半人口。或許他心想：「只要該城有一半的人行義，就算一半的人行惡，也可跟神討價還價。」²⁶這可能是亞伯蘭最初向神提出之背後理由：「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嗎？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創十八24）最終，他沒想到實際上那地佔大多數的人已罪大惡極，人心敗壞，事實比他的想像更壞。

13. 何解亞伯拉罕向神討價至第六次，開價十個義人就住口？

答案：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裡還有甚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天明了，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裡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裡的罪惡同被剿滅。」（創十九12、15）從以上經文得知羅得的家眷人數，羅得夫婦二人加兩名女兒和兩名女婿，共六人。也許因為亞伯拉罕知道羅得一家人口數量在十個人之內，向神討價還價至十個義人，應可免羅得一家被滅。

14. 亞伯拉罕向神討價還價，反映他背後價值觀最看重的是甚麼？

提示：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反映亞伯拉罕重視人的生命和親情，過於個人眼前的利益。

15. 當你考慮移居他鄉，最看重的又是甚麼？

提示：這屬「自我反思的問題」(self-reflection question)，旨在讓組員反省，選擇移居地方，基於甚麼因素，及最看重當地的哪些條件。

²⁶ Wenham, Genesis 16-50, 52.

三、結語經訓

箴十二7：惡人傾覆，歸於無有；義人的家卻屹立不倒。《和合本修訂》

彼前一17：你們既然求告那位按各人行為而不偏不倚審判人的父，就要存著敬畏的心過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新漢語譯本》

第八課：路茫茫，心惶惶

(創二十1-18)



圖8.1，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photos/nature-heaven-earth-universe-3533921/>>

一、破冰問題

1. 移居他鄉後，你覺得最擔心的是甚麼？原因何在。

提示：這屬「破冰時段」的「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移居他鄉後最擔心的事物，從而引導組員具體說出擔心的原因。


圖8.2，來源：Pixabay，
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photos/fear-hug-voltage-anxiety-panic-2012536/>>



二、查經內容 (創二十一-18)

創二十一2：¹亞伯拉罕從那裡向南地遷去，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²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



圖8.3，代表亞伯拉罕帶著家人從希伯崙的「幔利」(創十八1) 那裡遷往「南地」的「基拉耳」(創二十一)之路線方向，來源：李立權

1. 爲何亞伯拉罕又再稱撒拉爲妹子？（參創二十二2）

提示：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組長可引導組員分析亞伯拉罕一旦感到生命受威脅時，會不會利用妻子作「擋箭牌」？

2. 亞伯拉罕這樣做會有何後果？

答案：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爲妹子，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創二十二2）

3. 當時亞伯拉罕和撒拉是多少歲？（參創十七17、21、24）

答案：當時亞伯拉罕是100歲，撒拉已經90歲了。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註：《和合本修訂》譯作「竊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創十七17）

4. 你認爲當時亞伯拉罕與神的關係如何？

答案：當時亞伯拉罕對神沒有信心，一旦遇到困難，即故態復萌，用自己慣用的方法去解決當前的危難，很難想像他與神的關係密切，卻在重大的決定上，也沒有求問神的心意。

創二十3-7：³但夜間，神來，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她原是別人的妻子。」⁴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他說：「主啊，連有義的國，你也要毀滅嗎？」⁵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的妹子』嗎？就是女人也自己說：『他是我的哥哥。』我做這事是心正手潔的。」⁶神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做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著她。」⁷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因為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使你存活。你若不歸還他，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

5. 爲何神在夢中向亞比米勒如此說「你是個死人哪」【註：《和合本修訂》譯作「看哪，你要死了！」】？

答案：「你是個死人哪」：原文是「看哪！你會……而死」，另參《和合本修訂》譯作「看哪，你要死了！」，亦即亞比米勒會因娶有夫之婦而死。因爲，這會破壞神昔日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更關乎神的救贖計劃。（參創十二1-3）

6. 亞比米勒有何解釋？（參創二十四-5）

答案：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他說：「主啊，連有義的國，你也要毀滅嗎？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的妹子』嗎？就是女人也自己說：『他是我的哥哥。』我做這事是心正手潔的。」（創二十四-5）

7. 神要求亞比米勒作出怎樣的行動？（參創二十七）

答案：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因爲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使你存活。你若不歸還他，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創二十七）根據經文內容，神要求亞比米勒一方面要把撒拉歸還亞伯拉罕；另一方面要求亞比米勒請亞伯拉罕爲他禱告，好叫他和他家裡的人得存活。

創二十 8-13：⁸亞比米勒清早起來，召了眾臣僕來，將這些事都說給他們聽，他們都甚懼怕。⁹亞比米勒召了亞伯拉罕來，對他說：「你怎麼向我這樣行呢？我在甚麼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國裡的人陷在大罪裡？你向我行不當行的事了！」¹⁰亞比米勒又對亞伯拉罕說：「你見了甚麼才做這事呢？」¹¹亞伯拉罕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¹²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¹³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

8. 當亞比米勒向亞伯拉罕對質時，亞伯拉罕作出怎樣的解釋？
(參創二十 11-13)

答案：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創二十 11-13）

9. 你認為亞伯拉罕的解釋有否承認自己的錯處？

答案：沒有，他只為自己辯護，第一，他先把矛頭指向基拉耳的人民素質，指他們總不懼怕神，還會因撒拉的緣故殺他。第二，他慣性地詭辯，只說部分的事實——撒拉原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子，卻沒有說出全面的真相——撒拉確實是他的妻子。

創二十 14-18：¹⁴亞比米勒把牛、羊、僕婢賜給亞伯拉罕，又把他的妻子撒拉歸還他。¹⁵亞比米勒又說：「看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可以隨意居住」；¹⁶又對撒拉說：「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作為你在閤家人面前遮羞的【註：羞：原文是「眼」，意指「『遮羞眼』的錢」《呂振中譯本》】，你就在眾人面前沒有不是了。」¹⁷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¹⁸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註：「不能生育」原文直譯「關閉了子宮」】。

10. 為何亞比米勒要求亞伯拉罕祈禱？（參創二十七）

答案：因為神吩咐亞比米勒：「（因亞伯拉罕）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使你存活。」（創二十七）

11. 當亞伯拉罕移居陌生地，一旦感到生命受威脅時，其處理危機的手法，是否似曾相識？為何他會再次使用這方法？

提示：第一，組長可先問組員：「有沒有似曾相識的情景？」，若組員想不起類似的情景，可帶領組員重溫〈第四課：有難能同當〉（創十二9-20），簡單略述亞伯拉罕遷移至埃及時，曾一度向法老稱撒拉為妹子。第二，組長可以讓組員代入情景作思考：亞伯拉罕又再稱撒拉為妹子，乃基於哪種情緒反應，而即時作出類似相應的對策？這是不是亞伯拉罕慣用處理危機的手法？第三，若察覺有個別組員不善於表達情緒，可考慮採用「情緒字彙表」（參附錄一）作參考之用，並選以合適情緒字詞形容亞伯拉罕當時可能出現的感受，組長可引導組員思考：亞伯拉罕會不會因為恐懼個人性命不保，以致再稱撒拉為妹子？

12. 當你移居他鄉時或會有所擔心或恐懼，而實際情況是否如你所料呢？你又如何解決這些困難？

提示：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

13. 為何神提出要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家眷祈禱，才使他們得醫治？

答案：神重提亞伯拉罕要使萬國得福的使命和應許，亦重新建立他的信心，操練凡事倚靠神，不是靠自己，免得最終賠了夫人又折兵。

❖ 補充資料

「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創二十六1)與昔日同名「基拉珥王亞比米勒」(創二十二)屬同一人？

先從年齡上計算，昔日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相遇，亞伯拉罕已一百歲（參上文創十七17：「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而當時「基拉珥王亞比米勒」（創二十二）亦是成年有家室之人（見創二十一「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考慮娶九十歲的撒拉作妃妾。若按常理推斷，他年紀應不輕（或許年過半百，已屬花甲之年），非年青力壯（廣東話俗語稱「十八廿二」）之輩。至於以撒因饑荒往基拉珥遇上「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前，經文記著他父親亞伯拉罕息勞而終，終年一百七十五歲（參創二十五7：「這是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他活了一百七十五年。」）。故「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饑荒；這時又有饑荒，以撒就往基拉珥去」（創二十六1），這兩次因饑荒而逃往基拉珥的事蹟至少相距七十五年。假設「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創二十六1）與昔日「基拉珥王亞比米勒」（創二十二）屬同一人，那麼「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自必然應是百多歲的高齡長者。然而，現今聖經學者更傾向主張，「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創二十六1）與昔日同名「基拉珥王亞比米勒」（創二十二）非屬同一人，而「亞比米勒」可能是當時基拉珥的帝王稱銜（舊約例子：埃及王統稱「法老」；新約例子：羅馬皇帝稱號「凱撒」）又或王族後代保留與父親同名（新約例子：「希律」）。²⁷

²⁷ Sarna, Genesis, 183;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192.

三、結語經訓

申三十一 8：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他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詩六十八 19：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就是拯救我們的神，是應當稱頌的！



圖8.4，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illustrations/fear-trust-path-straight-441402/>

第九課：放手、交托

(創二十二1-19)



圖9.1·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photos/hand-palm-palm-up-begging-1921036/>〉

一、破冰問題

❖ 熱身活動：先嘗試右手用盡全力緊握硬幣，然後再嘗試以左手盡全力掰（粵音：拜）開緊握硬幣的右手。



圖9.2及 圖9.3，來源：Pixabay，下載自：

<https://pixabay.com/photos/coin-hand-green-money-finance-2665209/>；

<https://pixabay.com/photos/hand-fist-human-185176/>

1. 你以用盡全力的左手，能否掰開緊握硬幣的右手呢？你又認為怎可以從緊握著拳頭的右手，取出硬幣？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表達不同看法。第二，組長可以引導組員說出感受，右手的拳頭握得愈緊，左手愈難掰開緊握硬幣的右手，取出硬幣。第三，組長可以留意組內手部肌肉不太靈活，或傷健人士，可以嘗試再分兩至三人為小組進行此活動，其中一人用左手或右手用盡全力緊握硬幣，然後另一組員再嘗試以左手或右手，用盡全力掰開組員緊握硬幣的手。其中手部肌肉不太靈活或傷健的組員可以從旁觀察。完成活動後，他們在組內分享對這活動的觀察和感受。

2. 在移民歷程中，最難「放手」是甚麼東西（即「命根」²⁸）？原因何在？

提示：這屬「自我反思的問題」（self-reflection question），旨在讓組員個人反省，並坦誠分享在移民歷程中，最難「放手」的事物，並具體說明箇中原因。

二、查經內容（創二十一1-7，二十二1-19）

創二十一1-7：¹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²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³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⁴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著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⁵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⁶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⁷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上文：¹¹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¹²撒拉心裡暗笑【註：《和合本修訂》譯作「竊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¹³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¹⁴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¹⁵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創十八11-15）

²⁸「命根」的觀念有三：其一，明朝俞楨木（一作俞宗本）所著《種樹書·花》作定義：「凡花木有直根一條，謂之『命根』。」其二，今人以此比喻最珍愛的事物，亦稱為「命根子」。其三，「命根」源於梵文“Jīvitindriya”，由“Jīvitam”「生命」與“Indriya”「根」而成複合字，佛教用語代表「生命存在的根源」，當失去命根，便視之「死亡」。

1. 當亞伯拉罕一百歲的時候，在他家中發生甚麼重大事件？（參創二十一-5）
當這事發生以前，亞伯拉罕和妻子撒拉又有否全心相信神會按先前應許的話成就呢？（參創十八12-13）

答案：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
（創二十一-2、5）

亞伯拉罕和妻子撒拉原本沒有全心相信神會按先前應許的話成就，因為經文提及撒拉質疑這事成就的可能性，她認為老來得子的機會極低，故此，撒拉心裡暗笑【註：《和合本修訂》譯作「竊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創十八12-13）他們仍然專注個人的限制，已過生育之齡，沒想到神的作為可超越人的限制。

創二十二1-2：¹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²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2. 到底神要試驗亞伯拉罕甚麼？（參創二十一-2）

答案：神要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挑戰他是否願意把他視為最重要的兒子獻上，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創二十一-2）

3. 何謂「燔祭」？（參利—8-9）

答案：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的柴上。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8-9）雖然，神在摩西時代才詳細頒布獻祭的要求，說明燔祭的規定；在亞伯拉罕的族長時期未頒布摩西律法，還未說明獻祭的規條，但從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細節，如：劈柴、捆綁著以撒、舉刀準備宰殺以撒等一連串行動，反映亞伯拉罕把以撒當作祭牲宰殺，準備完全焚燒，可說跟往後摩西時代會幕中獻的燔祭形式相近。

❖ 補充資料

燔祭²⁹

五祭之首的燔祭，原文是 עֹלָה（音譯：*‘ōlāh*），與動詞 עָלָה（音譯：*‘ālāh*）「上升」最直接相關，³⁰在形式上（form）可理解為「上升之物」，基於燃燒後的祭物會散發出陣陣馨香，且化作輕煙，裊裊上升，歸為「馨香的火祭」（利—9、13、17）。但近代學者卻參照迦太基碑文中的 *kll*「燔祭」一字，³¹即對應希伯來名詞 כָּלִיל（音譯：*kālil*）「完全、全部」（參利六22-23（MT 六15-16）），更主張 עֹלָה 是由 כָּלִיל 演變而來，說明在程度上（level）燔祭含有「完全焚燒」（totally burnt）之意，³²故又稱

²⁹ 朱裕文、李立權：《古今敬拜縱橫談——舊約篇（上）》，頁163-165。

³⁰ 該動詞基本上除了「上升」之意，有時候，其驅使性的字幹（Hiphil stem）變化下，可解作燔祭中的「獻上」“offer up, present”（例：創二十二13；出二十四5，三十二6；利十七8；申十二13-14），參“עֹלָה”，BDB, 750。

³¹ Richard S. Tomback, *A Comparative Semitic Lexicon of the Phoenician and Punic Languages* SBLDS 32 (Missoula, Mont.: Scholars Press, 1987), 134; Jacob Milgrom, *Leviticus 1-16: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AB 3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91), 173-174.

³² “עֹלָה”，BDB, 751; Richard E. Averbeck, “עֹלָה”，*NIDOTTE* 3:407.

「全牲的燔祭」(參撒 upper 七 9 中 עֹלָה כָּלִיל，另見《思高聖經譯本》、《摩西五經——馮象譯注》譯為「全燔祭」)。作如是觀，獻燔祭時先把祭牲帶到會幕宰殺之處——祭壇的北邊屠宰(利 1-22)，接著將祭牲的血奉上，灑在壇的周圍(利 5、11、15)，³³除了祭牲的皮外，³⁴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利 9)，以表毫無保留，全然獻上。無可置疑會幕內的祭祀，以燔祭為最基本，因常獻的燔祭必須每日獻上兩次，分別於早上與黃昏(出 29 31；民 28 3-4、8)；而額外的燔祭，則在安息日、月朔及其他節期另加獻上(參民 28 9-29 40)。再者，摩西律法要求的燔祭，非只獻祭牲，³⁵須伴隨著素祭和奠祭一同獻上(出 29 38-42；民 15 1-10，28 3-8)，乃象徵飼養的與種植的(即包含農耕生活所得的肉、穀物、油與酒這四類基本糧食)，都全然歸給神，表徵對神生命的降服。另外，燔祭的功能具多方面，包括贖罪(利 4，十六 24)、還願或甘心的奉獻(利 22 18-20)、祈求或呼求神(例：撒 upper 七 9-10)，再加上每日、每週安息日、每月初及每逢節期在聖所記念神的作為而獻呈(民 28 至 29)。然則，為何五祭中已有贖罪祭及贖愆祭，還需保留具贖罪功能的燔祭？令不少人大惑不解。不過可堪注意是，摩西律法頒布前所記載的獻祭，只會提及五祭中的燔祭，當中挪亞和約伯所獻的燔祭(創 8 20-22；伯 1-5，

³³ 若有人獻公牛作燔祭，祭司不單要奉上血，把血灑在壇周圍，更先要灑於會幕門口(參利 1-5)。

³⁴ 祭牲的皮是歸作祭司的報酬(利 7 8)。另外，以烏(即斑鳩或是雛鴿)作燔祭的要求是有別於其他祭牲，因祭司先要把烏在壇前揪下頭來，又要將烏的喙子和髒物(髒物：或譯翎毛)除掉，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方，故非整體全身燒上(利 1-15-16)。

³⁵ 比較還未頒布摩西律法前，舊約記載的燔祭，挪亞只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創 8 20)，興許洪水剛退，他抵步所能獻上，就只有祭牲，根本還未播種五穀菜蔬。至於在約伯記中，首尾兩次提及的燔祭，開首約伯只按家中眾人的數目(應指到他的兒子們)獻上(伯 1-5)，而結尾耶和華則對約伯三友作判語，並向提幔人以利法要求說：「取七隻公牛，七隻公羊，到我僕人約伯那裡去，為自己獻上燔祭」作贖罪(伯 42 8)。至於亞伯拉罕遵主命獻以撒作燔祭，也只預備獻祭的柴、生火工具與刀而已(創 22 3、6)。這三處的燔祭也沒有額外要求素祭和奠祭，意味了早期的燔祭，沒有包括素祭與奠祭同獻。

四十二7-9)，就含有個人贖罪之功效，得與神和好，蒙祂悅納。當發展至摩西時期，隨著神子民人數大幅增加，敬拜群體被建立，祭祀上淨化的要求變得多元化，如潔淨會幕的聖所及擺設、產婦潔淨或因犯罪作出補償等，贖罪祭與贖愆祭的功用乃專為某方面的贖罪和賠償而設。所以，贖罪祭及贖愆祭與燔祭之間關係應被視為互補和擴充的功能。或因犯罪作出補償等，贖罪祭與贖愆祭的功用乃專為某方面的贖罪和賠償而設。³⁶ 所以，贖罪祭及贖愆祭與燔祭之間關係應被視為互補和擴充的功能。

4. 為何神要刻意再三強調亞伯拉罕要帶著兒子——「你的兒子，……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創二十一2）？而這三重對亞伯拉罕兒子的描述，用意何在呢？

答案：這三個描述，一個比一個更親密，不禁令人聯想起昔日神第一次呼召亞伯拉罕時的命令：「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1）

❖ 補充資料

亞伯拉罕獻以撒跟迦南異教獻人祭（或獻嬰孩）的祭祀風俗³⁷

當時在迦南地是有獻人祭（或獻嬰孩）的祭祀風俗，而燔祭這一要求說明獻祭者要毫無保留的燒盡祭物。雖然考古學者對獻人或獻嬰孩祭之細節內容仍有一定爭議，但從考古所發掘的圖案（如碑文、印章和壁畫）、舊約聖經及典外文獻等證據所見，古近東一帶是存在獻人祭的宗教習俗。³⁸ 其

37 參朱裕文、李立權：《古今敬拜縱橫談——舊約篇（上）》，頁 65-66。

38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如參 Eugene E. Carpenter, "Sacrifice, Human," *ISBE* 4:258-260；Philip J. King and Lawrence E. Stager, *Life in Biblical Israel*, LAI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1), 359-362；至於華文，陳崇基則借用史帕林格 (Anthony Spalinger) 所寫 "A Canaanite Ritual Found in Egyptian Military Reliefs," 文章內探討幾幅埃及的壁畫，引證近東獻人祭風俗之存在性，參陳崇基：〈亞伯拉罕獻以撒，迦南人獻嬰孩的背景〉，《聖經考古》（2011年11月28日），下載自：http://www.marksir.org/2010/11/blog-post_28.html（下載日期：2014年10月16日）。

中就以舊約摩西律法的禁例為證，說明當時迦南是有將兒女為祭獻給神明摩洛（利十八21，二十2-5；另參申十二31，十八10；王下十六3，十七17，二十一6，二十三10；代下三十三6；耶七31，十九5，三十二35；結十六21，二十26，31，二十三37）。此外兩個舊約最明顯的事例：一是在士師時代，以色列人隨從迦南異教之風，竟有獻人祭的惡俗。耶弗他輕言一旦獲勝將獻人祭，他為戰勝敵方向耶和華許下誓願：「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我從亞捫人那裡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甚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士十一30-31）另一個在王國時期，摩押王與三王爭戰，因戰況不妙，以獻人祭作向神明求助之交易，「便將那應當接續他作王的長子，在城上獻為燔祭。」（王下三27）。



上圖：主前六世紀的波梭摩洛陵（Monument of Pozo Moro），正藏於西班牙國立考古博物館（Museo Arqueológico Nacional, Spain）內，其中一磚浮雕，刻劃了當時閃族西北分支的腓尼基人（Phoenician）對陰間獻祭之情境，圖中虛線圓圈的兩旁屬腓尼基神明，其中一隻貌似雙頭獸（two-headed monster），其左手手持豬蹄，而右手正舉起一個含有嬰孩的搖籃（見虛線圓圈），反映了腓尼基神明祭祀，具有「嬰孩奉獻」的觀念，圖片來源：Wikimedia Commons，下載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onumen:_to_de_Pozo_Moro_\(M.A.N._Inv.1999-76-A\)_02.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onumen:_to_de_Pozo_Moro_(M.A.N._Inv.1999-76-A)_02.jpg)，來自 Luis García [Zaqarbal]

5. 你所最重視的東西（即「命根」）與你之間是甚麼關係？你會怎樣形容這最重視的東西？

提示：這屬「自我反思的問題」（self-reflection question），旨在讓組員個人反省，最重視的東西，並與之的關係。組長可以引導組員形容最重視的東西，若組員一時想不出如何形容，可以用物件比喻或象徵最重視的東西。

創二十二 3-4：³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⁴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

6. 亞伯拉罕怎樣回應神的吩咐？（參創二十二 3）何解他選擇「清早」就作預備和起行？

答案：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創二十二 3）「清早」起行反映亞伯拉罕二話不說便下了決心回應神的吩咐，作出起行。

7. 若你代入亞伯拉罕的處境，在路途中所過的「三日」（參創二十二 4），與將要獻上的愛子同行，你會有何感受？

提示：第一，組長請組員以「角色扮演」（role play）代入亞伯拉罕為父的心懷，揣摩一下與以撒前往獻祭的地方，與愛子同行「三日」行程中的感受。第二，組長可以問各組員：「如果你是亞伯拉罕，你有何感受？」然後可選兩、三位組員，請他們輪流分享。

創二十二5-8：⁵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⁶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於是二人同行。⁷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父親哪！」亞伯拉罕說：「我兒，我在這裡。」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裡呢？」⁸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

8. 亞伯拉罕怎樣吩咐僕人？為何如此吩咐？（參創二十二5）

答案：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創二十二5）反映亞伯拉罕不想有其他人作攔阻。

9. 當聽見「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裡呢？』」（創二十二5）若你代入亞伯拉罕為父的心懷，又會有何感受？

提示：第一，這屬「情景性的問題」（Scenario-based question），旨在讓組員更代入亞伯拉罕為父的心懷。第二，運用「角色扮演」（role play），組長可以先邀請其中一位組員扮演以撒用口語化讀出經文（創二十二5），然後，請另一位組員扮演亞伯拉罕，嘗試想像當時的感受，並對兒子的詢問作出回應。第二，組長可邀請幾位組員以「角色扮演」演譯這情景，其他組員則留心聆聽。第三，請兩至三位組員輪流分享一下：「若你代入亞伯拉罕為父的心懷，又會有何感受？」

10. 當移民過程中，若要學習放下一些視為最重視的東西（即「命根」），最大掙扎是甚麼？

提示：這屬「自我反思的問題」（self-reflection question），旨在讓組員個人反省，分享在當移民過程中最大的掙扎。

創二十二 9-12：⁹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¹⁰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¹¹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喚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¹²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圖9.4，已故克羅地亞畫家馬托·梅多維奇（Mato C. Medović，1857-1920）於1895所繪的油畫 *Abrahamova žrtva* 《亞伯拉罕的獻祭》，現藏於克羅地亞首都薩格勒布工藝美術博物館（Museum of Arts and Crafts, Zagreb, Croatia），來源：

Wikimedia Commons，下載自：〈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elestin_Medovi%C4%87_-_Abrahamova_%C5%Bertva.jpg〉

11. 你認為亞伯拉罕為何能下手獻自己愛兒給神？關鍵在哪？

答案：亞伯拉罕能下手獻自己愛兒給神的關鍵在於信，組長可以帶領組員讀出來十一-17-19，特別強調亞伯拉罕的信，並信神能叫死人復活。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十一-17-19）

創二十二 13-14：¹³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¹⁴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註：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12. 最後，亞伯拉罕如何獻上燔祭？這又反映這位耶和華是一位怎樣的神？

答案：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創二十二 13-14）

13. 在移民過程中，你又曾否經歷「耶和華以勒」（創二十二 14），祂必有預備？請分享之。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分享神必有預備的真實經歷。

三、結語經訓

伯二十三 10：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來十一 6：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第十課：信仰傳承

(創二十六 1-11、23-25)



(圖10.1·來源：Canva)

一、破冰問題

1. 你認為隨父母移居海外的第二代，通常會面對甚麼挑戰和困難？

提示：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

圖10.2，來源：Canva



二、查經內容 (創二十五1-8，創二十六1-11、23-25)

創二十五 1-8 《和合本修訂》：¹亞伯拉罕再娶了一個妻子，名叫基土拉。²她為他生了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和書亞。³約珊生了示巴和底但。底但的子孫是亞書利族、利都是族和利烏米族。⁴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和以勒大。這些都是基土拉的子孫。⁵亞伯拉罕把他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⁶至於亞伯拉罕娶的兒子，亞伯拉罕趁著自己還活著的時候把財物分給他們，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直到東方之地。⁷這是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他活了一百七十五年。⁸亞伯拉罕壽高年邁，安享天年，息勞而終，歸到他祖先那裏。

1. 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活到多少歲？(參創二十五7) 真正承受他一切所有的家業，是哪一位兒子？(參創二十五5-6)

答案：這是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他活了一百七十五年。(創二十五7) 亞伯拉罕把他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至於亞伯拉罕娶的兒子，亞伯拉罕趁著自己還活著的時候把財物分給他們，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直到東方之地。(創二十五5-6)

創二十六1：¹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饑荒；這時又有饑荒，以撒就往基拉耳去，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裡。

2. 以撒當時面對甚麼困難？他如何作出解決對策？（參創二十六1）

答案：這時又有饑荒，以撒就往基拉耳去。（創二十六1下）

創二十六6-7：⁶以撒就住在基拉耳。⁷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他便說：「那是我的妹子。」原來他怕說：「是我的妻子。」他心裡想：「恐怕這地方的人為利百加的緣故殺我，因為她容貌俊美。」

3. 當以撒遷往異地基拉耳暫住，他怎樣要求妻子利百加介紹彼此的關係？（參創二十六7）

答案：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他便說：「那是我的妹子。」原來他怕說：「是我的妻子」；他心裡想：「恐怕這地方的人為利百加的緣故殺我」，因為她容貌俊美。（創二十一7）

4. 創世記內，除了以撒訛稱「自己『妻子』為『妹子』」，先前還有哪一位亦是同樣做法？

答案：以撒的父親亞伯拉罕。

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裡暫居。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創十二10下-13）

亞伯拉罕從那裡向南地遷去，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創二十一2）

5. 你認為以撒何解會學曉詛稱「自己『妻子』為『妹子』」的自保方法？

提示：第一，這屬「開放性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沒有既定的標準答案，可供組員各抒己見。第二，組長可以引導思考以撒是否有樣學樣，雖然其父亞伯拉罕詛稱其母撒拉「為『妹子』」時，他仍未出生；但也許在以撒的成長中，母親不時重提舊事，在家庭輔導稱之為「翻舊帳」，令以撒耳濡目染。另一方面，從以撒重施其父之故技，反映昔日亞伯拉罕兩次詛稱撒拉「為其『妹子』」或會造成夫婦關係中的一根刺，影響彼此的信任，令以撒對父親詛稱一事略有所聞。

創二十六8 《和合本》【1919】	創二十六8 《新譯本》【1992】
他在那裡住了許久。有一天，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裡往外觀看，見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戲玩。	以撒在那裡住了很久。有一天，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裡向外觀望，看見以撒正在愛撫他的妻子利百加。

6. 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怎樣發現利百加並非以撒之妹子？（參創二十六8）

答案：亞比米勒看見以撒和利百加親熱的表現（參創二十六8《新譯本》：「以撒正在愛撫他的妻子利百加」），識破利百加非以撒之妹子。

創二十六 9-11：⁹亞比米勒召了以撒來，對他說：「她實在是你的妻子，你怎麼說她是你的妹子？」以撒說：「我心裡想，恐怕我因她而死。」¹⁰亞比米勒說：「你向我們做的是甚麼事呢？民中險些有人和你的妻同寢，把我們陷在罪裡。」¹¹於是亞比米勒曉諭眾民說：「凡沾著【註：《新譯本》譯作「觸犯」】這個人，或是他妻子的，定要把他治死。」

7. 以撒如何向亞比米勒解釋說謊話的原因？（參創二十六9）亞比米勒又怎樣對待以撒和利百加？（參創二十六11）

答案：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以撒說：「我心裡想，恐怕我因地而死。」（創二十六9）

於是亞比米勒曉諭眾民說：「凡沾著這個人，或是他妻子的，定要把他治死。」（創二十六11）反映亞比米勒維護以撒和利百加，不許臣民傷害他們。

8. 當回想移民經歷中，家人兩代之間的互動，你認為哪些方面較易造成下一代負面的影響？

提示：第一，這屬「自我反思的問題」（self-reflection question），旨在讓組員個人反省，分享在當移民過程中較易造成下一代負面的影響的事例。第二，建議組長當問及各組員以上問題，讓他們反思，不一定要求他們在小組即時回答，只要強調「以上的問題值得我們每個人（甚至與家人）一起認真深思，盡量避免對下一代造成負面的影響。」

創二十六 23-25：²³以撒從那裡上別是巴去。²⁴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²⁵以撒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並且支搭帳棚。

9. 後來耶和華向以撒顯現，有何目的？（參創二十六24）

答案：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創二十六24）耶和華藉此讓以撒回想祂帶領其父親的經歷，尤其其他與父親一起經歷耶和華以勒，在考驗其父信心，把他獻上那千鈞一發之際，為他們預備獻祭的羔羊。這一幕令以撒歷歷在目，從而更堅固他的信心，讓他確信神昔日如是，今日也如是，必與他同在，並兌現起初給他父親延至他後代的應許。可參創二十二15-18：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

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10. 隨即以撒作出怎樣的回應？（參創二十六25）

答案：以撒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並且支搭帳棚。（創二十六25）

11. 何解以撒經歷神顯現後會築壇獻祭？（參創二十二9-13）

答案：在古時近東社會，父親作為一家之主，代表家庭擔負起宗教上祭祀的職責，孩子們自小從旁觀察學習，以備將來承接供奉「父家的神」（the gods of father）。³⁹ 因此，為父的榜樣，不止於包括言教、身教，甚至敬拜的生活，都是直接影響了子女。而亞伯拉罕與以撒兩代之間的屬靈傳承，正好說明原生家庭（特別父母）對下一代的信仰有極深遠影響。以撒自小從父親的築壇獻祭學會了築壇獻祭，敬拜神。其中創二十二7下、9記述：以撒（對父親）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及「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可見在父親要獻他為祭時，他也早已深明獻祭的程序和所需的物資。

39 探討古代近東一帶家庭宗教的發展與模式，可參 Karel van der Toorn, *Family Religion in Babylonia, Syria and Israel: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SHCANE 7 (Leiden: E. J. Brill, 1996)；John Bodel and Saul M. Olyan eds., *Household and Family Religion in Antiquity: Contextu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Blackwell, 2008)；特別 Rainer Albertz 所寫第六章“Family Religion in Ancient Israel and its Surroundings”。

12. 當回想移民過程中，你對家人（或下一代）有何期望？而這些期望又會作出怎樣具體計劃和行動？

提示：第一，這屬「自我反思的問題」（self-reflection question），旨在讓組員個人反省，分享移民的考慮／決定基於對家人（或下一代）有何期望。第二，建議組長當問及各組員以上問題，讓他們反思，不一定要求他們在小組即時回答，只要強調「以上的問題值得我們每個人（甚至與家人）一起認真深思，或許不少人移民也是為了下一代有更好的生活，但在信仰上，對家人（或下一代）有哪些期望。」第三，組長可以建議組員寫下具體的計劃，甚至行動實踐的日程表。第四，建議組長在查考這本查經材料後，仍定期關心和跟進各組員個人的敬拜生活，或有家室的組員在建立「家庭祭壇」，與家人的敬拜生活如何。

三、結語經訓



申六 4-9：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書二十四 15下：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箴二十三 19：我兒，你當聽，當存智慧，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



圖10.3：這是猶太人家中房門掛上的「門柱聖卷」(希伯來文：מְזוּזָה, 音譯：mezuzah)，此裝飾內藏經文申六4-9：「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並更根據申六9之吩咐：「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至於「門柱聖卷」所刻上希伯來字母“ש”(音譯：Shin)不單代表神的其中名字之一「全能者」(希伯來文：שַׁדַּי, 音譯：Shaddai) (在舊約共出現48次，首次見於創十七1：「我是全能的神」)，更後來有人以希伯來文句子頭一個字母“(ש) Shomer (ד) Daltot (י) Yisrael”縮寫成 שַׁדַּי，解作「以色列家門之守護者」。同理，在人生散聚的移民路上，這位「全能者的上主」是否為你全心信靠又保守你家的守護者呢？

來源：Wikimedia Commons/ Gryffindor，下載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useum_am_Judenplatz_\(50\).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useum_am_Judenplatz_(50).JPG)〉。

附錄一：情緒詞彙表¹

正面情緒的詞彙				
開心	高興	興奮	愉快	快樂
喜樂	喜出望外	喜極而泣	欣喜	欣慰
幸福	充實	滿意	滿足	自足
平安	放心	安心	安全	安穩
穩妥	平靜	冷靜	心平氣和	悠然自得
自在	輕鬆	舒適	舒暢	心曠神怡
精神飽滿	精力充沛	得心應手	不慌不忙	無憂無慮
輕省	如釋重負	釋懷	被接納	被信任
被肯定	被欣賞	被尊重	被瞭解	被體諒
被關心	被愛	甜蜜	窩心	體貼
親切	溫暖	熱情	善意	友善
感動	激動	激昂	振奮	鼓舞
雀躍	飄飄然	得意洋洋	興致勃勃	受寵若驚
順心	自豪	自信	滿有信心	充滿希望

¹ 筆者所整合70個正面情緒的詞彙及100個負面情緒的詞彙，主要參考如下：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香港：商務印書館，1986），頁235-242；Marshall B. Rosenberg, *Nonviolent Communication: A Language of Life* (Encinitas, Ca.: PuddleDancer Publisher, 2015), 44-45；黃瑩瑩：《情緒字典：50種常見情緒的意義及整理方法》（香港：香港青年協會，2018），頁10-11；鄭美珍：〈情緒詞語分類表〉，〈網上自學課程——關顧員訓練〉，網頁《織聚點 SHOHUB》（2019年8月16日），下載自：〈<https://shohub.hksr.org.hk/course/caring-vocab/>〉（下載日期：2022年3月31日）；鄭篤定、曹德芳：《自我成長 GPS》（台北：希望之聲，2021），頁61-62等。

負面情緒的詞彙

傷心	難過	沮喪	失落	灰心失意
悲哀	痛苦	心痛	心灰意冷	心淡
心有不甘	不幸	無奈	無助	不滿
不安	擔心	憂心忡忡	忐忑	徬徨
膽怯	害怕	戰戰兢兢	恐懼	恐怖
不知所措	緊張	不適	不舒服	身心俱累
無精打采	悶悶不樂	消沈	抑鬱	愁煩
焦慮	焦急	慌亂	煩燥	困擾
迷惘	疑惑	被拒絕	被孤立	被遺棄
被出賣	不被諒解	不受尊重	不被信任	受傷害
心碎	心酸	心寒	苦毒	沈重
壓力重重	力不從心	內疚	後悔	羞愧
丟臉	自慚形穢	自責	抱憾	可憐
淒涼	敵意	無辜	格格不入	厭惡
反感	冷漠	寂寞	孤單	牽腸掛肚
委屈	憤憤不平	憤怒	惱恨	暴躁
尷尬	難堪	自卑	妒忌	心不在焉
無所適從	掙扎	棘手	進退兩難	猶疑不決
無情	麻木	厭倦	空虛	震驚
錯愕	一無是處	崩潰	失望	絕望

參考書目

- Arnold, Bill T. *Genesis*, NC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Arterbury, Andrew. *Entertaining Angels: Early Christian Hospitality in its Mediterranean Setting*. Sheffield: Sheffield Phoenix Press, 2005.
- Bailey, Clinton. *Bedouin Culture in the Bibl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8.
- Benner, David G. *Care of Souls: Revisioning Christian Nurture and Counsel*.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98. [中譯本: 貝內爾著。尹妙珍譯。《心靈關顧--修正基督徒的培育和輔導觀念》。香港: 基道, 2002。]
- Bodel, John, and Saul M. Olyan, eds. *Household and Family Religion in Antiquity: Contextu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Blackwell, 2008.
- Chance, J. Bradley. *Acts*. SHBC Macon, Ga.: Smyth & Helwys, 2007.
- Crabb, Larry. *Soul Talk: Speaking with Power into the Lives of Others*. Nashville, Tenn.: Integrity, 2003. [中譯本: 克萊布著。林智娟譯。《編織靈魂的話語》。台北: 校園, 2006。]
- Davidson, Richard M. *Flame of Yahweh: Sexuality in the Old Testament*.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2007.
- Gane, Roy E. "Leviticus." Edited by John H. Walton. Vol. 1, *Zondervan Illustrated Bible Backgrounds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284-337.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09.
- Hamilton, Victor P.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NICO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0.
- Hamilton, Victor P.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ICO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5.
- Keener, Craig S. *Acts*. NC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 Keener, Craig S. *Act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Volume 2*.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2013.

參考書目

- King, Philip J., and Lawrence E. Stager. *Life in Biblical Israel*. LAI.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1.
- Koenig, John. *New Testament Hospitality: Partnership with Strangers as Promise and Mission*. OBT 17. Philadelphia, Pa.: Fortress, 1985.
- 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Scattered to Gather: Embracing the Global Trend to Diaspora*. Manila, Philippines: LifeChange Publishing, 2010.
- Longman III, Tremper. *Genesis*. SGBC.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16.
- Milgrom, Jacob. *Leviticus 1-16: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AB 3. Garden City, N.Y.: Double day, 1991.
- Millard, Alan R. "Where was Abraham's Ur? The Case for the Babylonian City." *BAR* 27.3 (2001): 52-53, 57.
- Oden, Amy G., ed. *And You Welcomed Me: A Sourcebook on Hospitality in Early Christianity*. Nashville, Tenn.: Abingdon, 2003.
- Ogletree, Thomas W. *Hospitality to the Stranger: Dimensions of Moral Understanding*. Philadelphia, Pa.: Fortress, 1985.
- Pohl, Christine D. *Making Room: Recovering Hospitality as a Christian Tradition*.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9.
- Quebec. "Park of Bonaventure Island." Quebec Website. <https://provincequebec.com/forests-parc-mountains-quebec/park-of-bonaventure-island/> (Accessed Feb. 28, 2022).
- Quebec. "Rock Perce." Quebec Website. <https://provincequebec.com/gaspesie/rock-perce/> (Accessed Feb. 28, 2022).
- Reilly, Benjamin. "Revisiting Consanguineous Marriage in the Greater Middle East: Milk, Blood, and Bedouins." *AA* 115, no.3 (Sept., 2013): 374-387.

參考書目

- Robinson, Joanne-Marie. *'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 Non-royal Consanguineous Marriage in Ancient Egypt: An Exploration of Economic and Biological Outcomes*. ApE 29. Oxford: Archaeopress Archaeology, 2020.
- Sarna, Nahum M. *Genesis: The Traditional Hebrew Text with New JPS Translation*. JPSC. Philadelphia, P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89.
- Schnase, Robert. *Five Practices: Radical Hospitality*. Nashville, Tenn.: Abingdon, 2008.
- Schnase, Robert. *Receiving God's Love: The Practice of Radical Hospitality*. Nashville, Tenn.: Abingdon, 2014.
- Spellers, Stephanie. *Radical Welcome: Embracing God, the Other, and the Spirit of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Church Publishing, 2006.
- Tomback, Richard S. *A Comparative Semitic Lexicon of the Phoenician and Punic Languages*. SBLDS 32. Missoula, Mont.: Scholars Press, 1987.
- Toorn, Karel van der. *Family Religion in Babylonia, Syria and Israel: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SHCANE 7. Leiden: E. J. Brill, 1996.
- Waltke, Bruce K.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01.
- Walton, John H. "Genesis." Edited by John H. Walton. Vol. 1, *Zondervan Illustrated Bible Backgrounds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2-159.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09.
- Walton, John H. *Genesis*. NIVAC.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01.
- Wenham, Gordon J. *Genesis 1-15*. WBC. Waco, Tex.: Word Books, 1987.
- Wenham, Gordon J. *Genesis 16-50*. WBC. Waco, Tex.: Word Books, 1994.

參考書目

Gentile, Yvonne., and Debi Nixon. *The Art of Hospitality Companion Book: A Practical Guide for a Ministry of Radical Welcome*. Nashville, Tenn.: Abingdon, 2020.

Zohary, Michael. *Plants of the Bib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擁抱、揮手、淚別，LOTR 到期前夕，移居英國港人急赴機場：願孩子在自由環境成長〉。《立場新聞》（日期：2021年7月18日）。

〈許願樹〉。《世界·樹-荃話題》。下載自：

〈http://www.lizawang.com/talk/talk33_world_tree/wishes_tree.shtml〉（下載日期：2022年2月24日）。

周振傑。〈新移民潮的需要與契機〉。《真理報》第335期（2021年12月），頁7-10。

朱裕文、李立權。《古今敬拜縱橫談—舊約篇（上）》。香港：宣道，2020。

沈思。〈街知巷聞：林村許願樹·神靈大榕樹·休養生息時〉。《明報OL》（2020年12月20日），下載自：

〈<https://ol.mingpao.com/ldy/cultureleisure/culture/20201220/1608402227185/%E8%A1%97%E7%9F%A5%E5%B7%B7%E8%81%9E-6%9E%97%E6%9D%91%E8%A8%B1%E9%A1%98%E6%A8%B9-E7%A5%9E%99%9D%88%E5%A4%A7%E6%A6%95%E6%A8%B9-E4%BC%91%E9%A4%8A%E7%94%9F%E6%81%AF%E6%99%82>〉（下載日期：2022年2月24日）。

溫以諾、龔文輝。《散聚宣教學：北美個案研究》。香港：天道書樓，2015。

溫以諾。〈散聚人口福音事工〉。《大使命雙月刊》第94期（2011年10月），頁2-5。

溫以諾。〈散聚宣教學（Diaspora Missiology）〉。《大使命雙月刊》第70期（2007年10月），頁24-28。

聯合國移民署（IOM）著。全球化智庫（CCG）譯。《世界移民報告2020》。下載自：〈https://publications.iom.int/system/files/pdf/wmr-2020-ch_1.pdf〉（下載日期：2022年4月22日）。

參考書目

- 許惠敏、陳永浩。〈通識教育教案分享：壯樹「斷臂」的獨白〉。《燭光網絡》第41期（2005年3月29日），頁19。下載自〈<https://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9%80%9A%E8%AD%98%E6%95%99%E8%82%B2%E6%95%99%E6%A1%88%E5%88%86%E4%BA%AB>〉（下載日期：2022年2月24日）。
- 陳崇基。〈亞伯拉罕獻以撒，迦南人獻嬰祭的背景〉。《聖經考古》（2011年11月28日），下載自〈http://www.marksir.org/2010/11/blog-post_28.html〉（下載日期：2014年10月16日）。
- 陳筱苓。〈醫治傷痛 別將種歧視藏心裡〉。《號角月報加拿大版》（2021年5月），下載自：〈<https://www.heraldmonthly.ca/newspaper/web/articleView.php?date=202105&id=7998>〉。
- 陳華恩。〈「港人移加新楓情」系列（一）：加拿大華人教會同心合意迎接移民潮〉。網頁《多倫多基督徒短期宣教訓練中心》（2021年6月21日）。下載自：〈<https://www.torontostm.com/2021/06/11/%E3%80%8C%E6%B8%AF%E4%BA%BA%E7%A7%BB%E5%8A%A0%E6%96%B0%E6%A5%93%E6%83%85-E3%80%8D%E7%B3%BB%E5%88%97%EF%BC%88%E4%B8%80%EF%BC%89-E5%8A%A0%E6%8B%BF%E5%A4%A7%E8%8F%AF%E4%BA%BA%E6%95%99%E6%9C%83%E5%90%8C/>〉（下載日期：2022年4月22日）。

作者簡介

李立權傳道，香港科技大學理學士（主修物理）和碩士（主修數學），香港建道神學院道學碩士（主修中國文化）與神學碩士（主修聖經研究——新約）。神學畢業後負笈以色列，現為巴伊蘭大學（Bar-Ilan University）博士候選人（主修希伯來聖經及古近東研究）。曾任香港建道神學院網上神學課程及加拿大建道中心的導師，現擔任加拿大溫城華人宣道會（Winnipeg Chinese Alliance Church）傳道，並合著有《古今敬拜縱橫談——舊約篇（上）》。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Canadian Chinese Alliance Churches Association

ISBN 978-0-9919785-8-8



9 780991 978588